

股票代號：6207



113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lasertek.com.tw>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唐靜玲 職稱：協理
電話：(07)815-9877
電子郵件信箱：lasertek@lasertek.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炫佑 職稱：經理
電話：(07)815-9877
電子郵件信箱：lasertek@lasertek.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1. 總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9 號
電話：(07)815-9877
2. 分公司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209 號
電話：(07)815-9877
3. 新竹分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二段 29 號 1 樓
電話：(03)658-6579
4. 工廠地址：
 - (1) 臨廣一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39 號
電話：(07)815-9877
 - (2) 臨廣二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2 號
電話：(07)951-0828
 - (3) 臨廣三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2 號 2 樓
電話：(07)951-0828
 - (4) 臨廣 ECT 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2 號 3 樓
電話：(07)811-2151
 - (4) 臨廣五廠：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12 號 6 樓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王國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laserte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3
伍、更換會計師資訊-----	7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 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7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親屬關係資訊-----	7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5
參、募資情形-----	76
一、資本及股份-----	7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8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0
肆、營運概況-----	81
一、業務內容-----	8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8
三、從業員工資訊-----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5
五、勞資關係-----	9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01
七、重要契約-----	10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105
一、財務狀況-----	105
二、財務績效-----	106
三、現金流量-----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1
陸、特別記載事項-----	11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承蒙各位股東在百忙中仍撥冗參加雷科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公司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本公司113年度集團營運獲利均較前一年度成長，主要為半導體與光電產業設備產品出貨增加所致。本公司設備研發技術持續創新，能提供多樣跨產業所需雷射設備，擴大公司不同產品市場，現階段隨著AI產業鏈需求以及電動車產業發酵，本公司也持續精進研發設備技術，開創市場以創造更高獲利。

本公司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將秉持著以更認真、嚴謹及積極的態度繼續努力，未來仍致力對產品獲利與成本管控進行改善、體質調整及研發創新等方面努力，以期往後能更穩健發展並創造更佳獲利，達到優異的經營成績。

茲將本公司113年度營運成果與114年度營業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概況

本公司113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1,361,184仟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177,816仟元，增加183,368仟元，合併營收增加15.57%，113年度國內營業收入843,280仟元，較112年度國內營業收入820,917仟元，增加22,363仟元，營收增加2.72%。

113年度合併稅後淨利164,349仟元，較112年度稅後淨利144,981仟元，增加19,368仟元，淨利增加13.36%。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3年度 (集團合併)	112年度 (集團合併)	113年度 (母公司)	112年度 (母公司)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361,184	1,177,816	843,280	820,917
	營業毛利	429,314	386,915	254,763	238,039
	稅後損益	164,349	144,981	164,758	146,61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82	4.38	4.30	3.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7	8.26	8.70	8.4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3.88	13.11	5.24	7.7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5.28	24.48	22.94	22.58
	純益率	12.07	12.31	17.86	17.86
	每股盈餘(元)	2.07	1.84	2.07	1.8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兩年研發費用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7,699	31,220

2. 最近年度研發成果

113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完成量產時間
AI+AOI SMD 缺陷檢查機	AI 資料蒐集、模型建立，設備可檢出 10 餘種缺陷類別。	113 年 6 月進行品質驗證，114 年 7 月客戶端進行驗證。
四頭快速鑽孔機（二代）	運動軸控系統優化，提升設備良率。	已完成量產，於客戶端進行生產測試。
3D 車用電子模組切割機	優化設備前後檢功能，客製化雷射與光路系統優化加工提速。	已完成量產，113 年 6 月進行客戶驗證
2.5D TSV wafer drilling	導入 femto laser 品質測試直通孔與盲孔，與客戶合作開發。	114 年 6 月完成品質測試與驗證
SIC 切割鑽孔	導入 femto laser 品質測試，與客戶合作開發。	114 年 6 月完成品質測試與驗證
LAB 雷射異質焊接	測溫元件、客製光學鍍膜鏡組等週邊設計開發。	113 年 7 月完成測試，114 年 Q4 完成設備建置。
AR/VR 關鍵模組切割	客製化光源系統進行 AI 透明輪廓建構	114 年 2 月完成第一階段送樣
密集孔鑽孔	導入 Femto laser 進行鑽孔，與客戶合作開發	114 年 4 月進行品質驗證
高精度複合板切割	雷射系統架構開發完成 收送料系統開發中	114 年 1 月完成第一階段產品品質驗證
銅箔 RTR 雷射切割裁切	依品質需求進行雷射光源系統選用	114 年 1 月完成第一階段產品品質驗證
Lead Frame EMC 複合性加工	導入雙雷射系統進行製程別加工	114 年 3 月完成第一階段產品品質驗證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型技術，特別在半導體先進製程與光電產業，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2.開發綠能產業

為因應公司永續發展與全球未來實現全時零碳能源目標，本公司也積極開發投資綠能相關產業，投入產業供應鏈，以創造公司多方位發展，並提升公司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綜觀目前各國經濟指標仍充滿很大的不確定性，受此情況影響，本公司將秉持專業、誠信、共享及持續創新改善的經營理念，積極因應局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以達成來年的營運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A)SMD 捲裝材料：

優化製程改善與投資新型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品質與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持續開發原材材料，降低材料成本。

(B)鐳射機器設備：

持續研發各式應用雷射設備機與創新新型技術，並與設備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策略聯盟關係。

2.銷售政策：

(A)持續鞏固原有 SMD 材料、SMT、半導體產業客戶，鎖定主流市場，開發高品質具競爭性產品。

(B)整合台灣與海外各廠資源，即時配合客戶大量生產需求，並持續推動全球分工與集團中心制。

(C)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展望未來我們持續以更積極兼具穩健的步伐爭取更高的營運績效，期盼各位股東先進仍然一秉初衷，繼續給予「Laser Tek」集團企業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心想事成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註 1)	國籍	姓名	年齡 (註 2)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或其他內、關、係 或主、監、事 或董、察、人	備 註 (註 5)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 稱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NA	111.06.24	三年	90.07.14	6,511,923	7.76	6,186,326	7.76	0	0	0	0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男 61-70	111.06.24	三年	90.07.14	656,076	0.78	588,000	0.74	0	0	0	0	雷科(股)公司創辦人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順治投資(股)監察人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順治投資(股)公司	NA	111.06.24	三年	90.07.14	700,760	0.84	665,722	0.84	0	0	0	0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女 51-60	111.06.24	三年	90.07.14	3,364	0.01	0	0.00	0	0	0	0	雷科(股)公司業務副總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業務副總經理	無	無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NA	111.06.24	三年	90.07.14	170,000	0.12	161,500	0.20	0	0	323,000	0	—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男 61-70	111.06.24	三年	90.07.14	0	0	0	0	0	0	0	0	永思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	永思資產管理(股)董事長	無	無
董 事	中華民國	莊鈺谷	男 41-50	111.06.24	三年	102.06.18	5,000	0.01	4,750	0.01	0	0	0	0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德明	男 61-70	111.06.24	三年	93.04.29	0	0	0	0	0	0	0	0	俄亥俄州立大學財務經濟士、中山大學財管系教授、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來福	男 71-80	111.06.24	三年	96.06.13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億彰	男 61-70	111.06.24	三年	111.06.24	0	0	0	0	0	0	0	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股權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4年4月19日

法人董事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再興(87%)
順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再興(45.2%)、鄭玉慧(18%)、鄭玉芳(12.65%)、鄭惟中(14.15%)
永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7.8%)、陳永霖(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永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7.8%)、陳永霖(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4年4月19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專長：相關行業經驗(電子零組件/SMT、雷射設備)；行銷專業；企業管理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雷科(股)公司董事長、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過往經驗：港都會會長、「中華經濟區域戰略發展協會總會」理事長	0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專長：相關行業經驗(電子零組件/SMT、雷射設備)；行銷專業；企業管理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雷科(股)公司業務副總 過往經驗：台灣黑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理、雷科(股)公司業務協理	0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專長：國際金融、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之風險衡量與控管。 學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永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過往經驗：高雄企業銀行董事、倍碟科技(股)公司董事	0
莊鈺谷		專長：行銷專業；企業管理、產業知識、決策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台灣昶科生物科技(股)董事長、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過往經驗：美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節研節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0

劉德明	專長：國際金融、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財務工程、公司財務管理、投資組合之風險衡量與控管等，具備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及董事會多元化核心項目中之會計及財務分析、產業知識、決策、永續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現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兼任教授（榮譽教授）、東和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獨立董事。 過往經驗：歷任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2
黃來福	專長：國際金融、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財務工程、公司財務管理、經營管理、產業知識、決策、永續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現任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委員 過往經驗：國立中山大學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0
林億彰	專長：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經營管理、產業知識、稅務管理專業、永續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其他主要職務：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過往經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2

姓名	獨立性情形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1. 兼任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法人代表。 2.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7%以上之法人股東-普雷氏投資(股)公司之董事長。 除上所述，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雇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莊鈺谷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劉德明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黃來福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林億彰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所列經理人、或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3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或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範：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本屆董事會於111年改選，由7位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組成，成員具備電子產業、行銷專業、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國際金融、投資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目前本公司有一席女性董事，董事兼具員工身分之董事佔14%。

多元化 核心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 股東 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專業服務 與行銷	財務與 金融	商業與 供應	資訊與 科技	法律	會計	風險 管理
				45-55 歲	56-65 歲	65歲 以上	3年以下	6-9年							
鄭再興	中華民國	男	✓		✓		非獨立董事		✓	✓	✓	✓	○	○	✓
楊穎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陳永霖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莊鈺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劉德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黃來福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億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董事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未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共7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3席，佔董事席次約43%，截至 113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全體董事獨立性說明如前段「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所述，各董事並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董事資料）。

董事職稱	董事姓名	獨立董事比重	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董事長	鄭再興	57%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董事	楊穎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董事	陳永霖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董事	莊鈺谷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獨立董事	劉德明	43%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獨立董事	黃來福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獨立董事	林億彰		未有與其他董事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9 日

職稱(註 1)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黃萌義	94.07.01	286,909	0.36	0	0	0	0	雷科(股)公司董事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熊學毅	100.04.01	213,031	0.27	23,189	0.03	0	0	楠梓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楊穎	107.03.06	0	0.00	0	0	0	0	台灣黑田電器(股)公司 副理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女	唐靜玲	96.03.01	317	0.00	34,200	0.04	0	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男	陳炫佑	100.11.29	0	0	0	0	0	0	中日新科技(股)公司稽核主管 中山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8)			
董事	普雷氏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3,551	3,551	0	0	3,551 2.16%	3,551 2.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51 2.16%	3,551 2.16%	無
董事長	鄭再興	0	0	0	0	0	0	0	0	0	0	7,304	0	0	0	0	2,100	0	0	0	0	0	0	0	9,404 5.71%	無
董事	順治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2,650	2,650	0	0	2,650 1.61%	2,650 1.6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50 1.61%	2,650 1.61%	無
董事代表	楊穎	0	0	0	0	0	0	0	0	0	0	1,966	2,67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6 1.19%	2,670 2.62%	無
董事	永思資產管 理(股)公司	0	0	0	0	250	250	0	0	250 0.15%	250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 0.15%	250 0.15%	無
董事代表	陳永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莊鈺谷	0	0	0	0	250	250	0	0	250 0.15%	250 0.15%	0	659	0	0	0	0	0	0	0	0	0	0	250 0.15%	909 0.55%	無
獨立董事	林億彰	0	0	0	0	250	250	0	0	250 0.15%	250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 0.15%	250 0.15%	無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250	250	0	0	250 0.15%	250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 0.15%	250 0.15%	無
獨立董事	黃來福	0	0	0	0	250	250	0	0	250 0.15%	250 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 0.15%	250 0.1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範參與董事酬勞分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建議董事會並授權由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今年度稅後純益較去年度低，故今年度平均每位獨立董事酬金較去年度減少，尚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劉德明、黃來福、陳永霖、永思資產管理(股)、鄭再興、楊穎、莊鈺谷、林億彰	劉德明、黃來福、陳永霖、永思資產管理(股)、鄭再興、楊穎、莊鈺谷、林億彰	鄭再興、劉德明、黃來福、陳永霖、永思資產管理(股)、莊鈺谷、林億彰	劉德明、黃來福、陳永霖、永思資產管理(股)、莊鈺谷、林億彰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0	0	楊穎	0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順治投資(股)	順治投資(股)	順治投資(股)	順治投資(股)、楊穎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普雷氏投資(股)	普雷氏投資(股)	普雷氏投資(股)	普雷氏投資(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鄭再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 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萌義	2,299	5,888	0	0	3,700	3,700	0	0	3,300	0	5,999 3.64%	12,888 7.82%	無
副總經理	熊學毅													
副總經理	楊穎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楊穎、熊學毅	楊穎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黃萌義	熊學毅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黃萌義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黃萌義	0	3,500	3,500	2.12%
	副總經理	熊學毅				
	副總經理	楊穎				
	協理	蘇柏年				
	協理	唐靜玲				

註：113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已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實際發放，各經理人配發之現金紅利金額為依最近年度個人發放比率擬定。

5. 取得前十大員工酬勞人士姓名及配發情形(113 年取得 112 年度盈餘之員工分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數	現金
總經理	黃萌義		5,662
副總經理	熊學毅		
副總經理	楊穎		
協理	蘇柏年		
協理	唐靜玲		
經理	黃郁婷		
經理	陳炫佑		
經理	張晉豪		
課長	陳瑞峰		
副理	李宜蓉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5.00%	5.00%	5.00%	5.00%
總經理、副總經理	3.64%	7.82%	4.02%	15.08%

註：113 年度酬金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報告。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報酬：本公司依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之規定，得按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5% 額度內，作為當年度董事之酬勞，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及個別董事對公司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其報酬。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績效評核指標主要有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以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等項目。

董事薪酬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據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對公司的貢獻評量進行考核，對公司貢獻評量主要係參考該職位於公司內的權責範圍以及參考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的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如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成長率及達成率)，亦參考個人及部門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重要貢獻程度(如新產品或新製程之研發、新客戶或新產業市場開發等)，而給予合理的報酬，再加上當年度之特殊表現，據此予以調薪及分配獎酬。調薪與獎酬分配案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給付。

- (3) 給付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照公司章程、人事規章訂定，主要給付原則係連結其職責、對公司貢獻度與績效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具有正項關聯性。此外，公司亦視實際經營狀況、相關法令變動及產業波動情形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落實風險與報酬之管理平衡，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3)	備註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鄭再興	9	0	100.00%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9	0	100.00%	
董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代表人：陳永霖	9	0	100.00%	
董事	莊鈺谷	9	0	100.0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9	0	100.00%	
獨立董事	黃來福	9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億彰	9	0	100.00%	

註1：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3：(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持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3 年第二次 113/03/14	1.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事宜。 2. 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3. 修訂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不適用
113 年第三次 113/05/08	1. 擬取得「承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五股權。	無	不適用
113 年第四次 113/08/06	1. 擬處分轉讓「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三十五股權。	無	不適用
113 年第五次 113/09/23	1. 擬取得「日益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五點六六股權。	無	不適用
113 年第六次 113/11/11	1. 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2. 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	無	不適用
114 年第二次 114/03/11	1.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事宜。 2. 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3.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不適用
114 年第三次 114/05/06	1. 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 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 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期間，未有其他議案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3 年第一次董事會(113/01/25)：

董事姓名：楊穎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請『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算金額』與『113 年經理人調整薪資金額』。

利益迴避原因：此案與楊穎董事利益相關，故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2) 113 年第二次董事會(113/03/14)：

董事姓名：鄭再興、楊穎、陳永霖、莊鈺谷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事宜。

利益迴避原因：此案與鄭再興、楊穎、陳永霖、莊鈺谷等董事利益相關，故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3) 113 年第四次董事會(113/08/06)：

董事姓名：楊穎

議案內容：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員工酬勞分派規則與董事酬勞。

利益迴避原因：此案與楊穎董事利益相關，故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4)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114/03/11)：

董事姓名：鄭再興、陳永霖、莊鈺谷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事宜。

利益迴避原因：此案與鄭再興、陳永霖、莊鈺谷等董事利益相關，故自行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8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核管理辦法」，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財務部)針對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再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另董事會成員也依據指標自行評量，評量結果經統計彙整後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送交董事會報告並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考核結果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單位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於100年12月22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11年6月24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運作更加完善，依照法規功能性委員會所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均經由委員會決議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 (二) 本公司於110年8月12日依「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提報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主管唐靜玲協理兼任，主要職掌：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獨立董事資格之適法性檢視。7.協助辦理董事異動事宜。8.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三) 依據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於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送111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四) 依據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於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提送111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 依據114年3月1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六) 依據110年12月13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於111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部分條文，與國際趨勢接軌及實務運作符合法規，以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並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
- (七) 依據113年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本公司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強化公司治理。
- (八) 本公司陸續更新公司網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評分結果皆達標準以上，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會開會 7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1)	備 註
獨立董事	劉德明	7	100.00%	專業資格請 詳第 7 頁
獨立董事	黃來福	7	100.00%	
獨立董事	林億彰	7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如附註表 1 所載，審計委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發生。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發生。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將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內部稽核結果向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不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向獨立董事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情況，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 獨立董事定期查核會計師財務報告，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有任何問題，獨立董事都會隨時與會計師溝通討論。會計師也會定期將公司財務狀況、營運成果與非經常之重大事項向獨立董事詢證與報告。

(四)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歷次溝通情形概述如附註表 2 及附註表 3。

附註表 1：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持反 對意見或保留 意見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 處理
第一屆第七次 113/03/14	1.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 任性評估案。 4.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 核及擬定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全數照案 通過	已提 113.03.14 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一屆第八次 113/05/08	1. 民國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全數照案 通過	已提 113.05.08 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一屆第九次 113/08/06	1. 民國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全數照案 通過	已提 113.08.06 董 事會討論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 113/09/23	1. 子公司擬投資開發 24MW 容量電廠。	獨立董事持 反對意見	全體委員審 議未通過	公司依循審計委 員會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3/11/11	1. 民國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增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 度及內部稽核。	無	全數照案 通過	已提 113.11.11 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4/03/11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 任性評估案。 4. 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5.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全數照案 通過	已提 114.03.11 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一屆第十三次 114/05/06	1. 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暨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 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 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無	全數照案 通過	已提 114.05.06 董事會討論通過。

附註表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概要

會議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內容事項	溝通結果
113/3/14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內部稽核之執 行及追蹤改善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5/8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3 月內部稽核之執 行及追蹤改善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8/6	審計委員會	報告 113 年 4 月至 6 月內部稽核之執行及追蹤 改善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11/11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113 年 8 月至 9 月內部稽核之執行及追蹤 改善情形。 2. 報告 114 年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4/3/14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內部稽核之執 行及追蹤改善情形。	本次會議無意見

附註表 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溝通內容事項	溝通結果及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
113/3/14	董事會會前會議	112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2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最新發布之法令、函令、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簡介與因應進行說明。關鍵查核事項說明亦揭露在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的會計師查核報告中。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11	董事會會前會議	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範圍及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就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方式及範圍、年度查核規劃及期中之控制測試做說明，另就 112 及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作檢視比較。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無意見
114/3/11	董事會會前會議	113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說明	會計師就 113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並針對公司關鍵查核事項查核結果、最新發布之法令、函令、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範簡介與因應進行說明。關鍵查核事項說明亦揭露在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的會計師查核報告中。	本次會議獨立董事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經岑，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及相關部門，包括投資人關係、股務、法務等，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及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之相關問題及建議等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本公司聘僱之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二) 本公司對持股前十大股東及董監事股東之股權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掌握。每月均依主管機關規定申報董監事經理人持股一棟情形，且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三) 本公司皆依法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訂定監理作業與內控制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等均明確劃分、各自獨立，且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辦法以資遵循，關係人間之交易亦符合移轉訂價之規定，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此外，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成員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亦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洩漏予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本公司於113年6月19日及114年3月26日舉辦內部教育訓練，邀請顧問律師及法務部調查局人員為員工講解「企業肅貪與內線交易專案及相關案例」及相關法令與防範措施，參與講習人次分別為50人及100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 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原則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訂定多元化方針，現任董監事來自不同專長領域，可於董事提供多元意見，對公司發展與營運有一定的幫助。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本年報第15頁~第16頁。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112年1月10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鄭再興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職權包括(1)落實公司永續經營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2)監督公司執行永續發展目標或執行方案之執行情況和績效表現。(3)審閱公司永續報告書。(4)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次)永續發展落實情況。(5)董事會交辦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113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共召開2次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並向董事會報告2次。 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差異及治理原則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107年8月8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核管理辦法」，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財務部)針對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根據評分比重予以加權平均後得出評分，再將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另董事會成員也依據指標自行評量，評量結果經統計彙整後送交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也定期就公司之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 113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考核結果已於114年1月16日董事會報告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均優良，尚無應改善之處。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參考，另再參酌其對公司之貢獻程度，與公司經營績效呈正相關，來作為發放酬金之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週期</th><th>評估期間</th><th>評估範圍</th><th>評估方式</th><th>評估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每年執行一次</td><td rowspan="4">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td><td>董事成員</td><td>董事成員自評</td><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td></tr> <tr> <td>董事會</td><td>董事會議事單位內部自評</td><td>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內部控制。</td></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td><td>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td><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td></tr> <tr> <td>審計委員會</td><td>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td><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td></tr> </tbody> </table>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單位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	董事會議事單位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與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 情形及 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至少一次)參考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之「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表」，評估會計師是否具獨立性。 重要評估委任會計師之項目有：「與本公司是否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與本公司是否無任何不適當關係」、「是否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在審計期間，委任會計師之四親等內之近親若擔任審計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其違反獨立性程度須降低至可接受程度」、「是否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委任會計師名義是否無為他人使用」、「是否無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是否無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是否無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是否具專門學識及經驗並對本公司具有相當了解」、「是否未曾受主管機關之重大懲處」等，並取具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經114/3/11董事會審查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認為廖阿甚會計師與王國華會計師均符合上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除已取得廖阿甚會計師與王國華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外，本公司也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美國SEC及PCAOB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3) 針對AQI內容，與同業指標差異不大，也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評估完成。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情形 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依「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範之適格條件，於110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處唐靜玲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依法辦理董事會議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針對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提供並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事項，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以維持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等。 唐靜玲協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十數年以上，每年持續進修課以精進其專業知識及技能，113年進修課程為「永續揭露」、「ESG實務專題：性平人權法律責任」相關政策發展..等18小時教育訓練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s://www.lasertek.com.tw/website/home/index.php?au_id=7&sub_id=2)，由相關部門專人負責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提供投資人、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雙向溝通之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二) 本公司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 (三) 本公司設有電子信箱與專人聯絡電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諮詢之用。(信箱:lasertek@lasertek.com.tw、) (四) 在企業內部，除舉辦勞資會議之外，網站亦設有意見反應、檢舉、申訴等功能的信箱，在員工上班打卡處亦設有實體信箱，讓員工可寫信給董監事或經營階層，針對員工建議或回饋，皆有專職人員處理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情形 及 守則 差異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及於內部控制制度內訂定「股務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訊息之外，並透過公司網站 www.lasertek.com.tw 揭露有關本公司業務、產品之資訊。	本公司將加快結帳速度，以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時程，以期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除前述事項外，其餘事項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架設有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也會不定期舉行法說會，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與股東服務專門團隊，股東會或法說會相關資訊均及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於規定期限內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並於每月10日前公告當月份營收資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差異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重視員工權益，常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適時調升員工薪資及發放分紅獎金以激勵員工，另公司已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設立、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投保員工團體保險等。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每年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員工分紅、年終獎金、員工持股信託、子女教育獎助金補助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讓員工溝通之管道順暢外，亦訂有完善之線上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對於投資人的來電及當面提問，皆積極回覆，亦重視投資人給予的指教及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維繫與供應商之關係，並與供應商維持順暢溝通管道，保持良好上下游關係，也藉由彼此良好的溝通以確保品質、交期及價格皆能符合本公司需求。此外，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考核制度確保供應商符合本公司品質與環境政策，也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不定期稽核。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網站(www.lasertek.com.tw)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若涉及法律問題，本公司也委請本公司聘僱之法律顧問進行處理，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並視實際情況推薦適當課程予董事及監察人參考，亦已將進修情形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113年董事會成員總進修時數共45小時，課程涵蓋企業ESG、法律、人權、產業趨勢等。	符合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 公司治理運作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 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 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 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 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 險之情形等)?	✓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了適度降低風險，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並於110年8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範與組織企業內各項風險管理，並已建置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授信管理作業、風險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偶發性重大訊息處理暨報告管理要點、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等，由各部門控管相關風險，以期降低風險，此外，明訂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本公司於113年10月30日完成當年度風險管理報告書，並於113年11月11日董事會向董事報告當年度風險管理與氣候變遷風險影響及對應策略，公司計畫將由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組成風險評審委員會，負責計畫可行性評估外，亦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生產與代理銷售雷射設備、SMT檢測設備與SMD捲裝材料與，在公司網站上提客戶產品應用說明及技術支援，並在「利害關係人專區」裡建置業務部門郵件信箱，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美金200萬元，該資訊已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站。114年度董監事責任保險投保情形已於114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報告。 (十)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在規劃接班計畫中，接班人除需具備優異的管理及專業能力外，價值觀需與公司相符，人格特質必需具備包括誠信、正直、創新及行動力等，且必須經過培訓、職務輪調等訓練，以綜合培養擔任高階主管的經營管理能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於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36%至50%之公司，較前一年度進步。 2. 本公司113年已改善項目：已揭露董事會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揭露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委員之評估結果。 3. 未來公司改善項目包括：為保障股東平等，訂定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劉德明	參閱第12~16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獨立性相關規定：	2
獨立董事	黃來福	參閱第12~16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及比重。	0
其他	曾逸敦	專長：人工智慧、智能管理專業能力。 學歷：美國密西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博士 其他主要職務： 現任國立中山大學機械系教授 過往經驗： 歷任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授。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其個別之薪資報酬及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與營運獲利情況，評估員工薪資之調整。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7月6日至114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德明	3	0	100%	
委員	黃來福	3	0	100%	
委員	曾逸敦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監察人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情形

開會日期與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25 113年 第1次會議	議案內容： 討論經理人112年年終獎金及113年調薪核算事宜。 後續執行處理： 1. 議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於113.2.5發放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屬於經理人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同意通過。
113.3.14 113年 第2次會議	議案內容： 討論112年度經理人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事宜。 後續執行處理： 1. 議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 股東會報告後，再行開會決議個別酬勞分配。	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8.6 113年 第3次會議	議案內容： 1. 討論112年度董事酬勞核算事宜。 2. 討論經理人112年度員工酬勞核算事宜。 後續執行處理： 1. 議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 於113.8.12發放董事酬勞 3. 於113.8.29發放經理人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個別委員皆會利益迴避，並未參與討論，並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無異議通過。 經理人員工酬勞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董事酬勞個別董事皆會利益迴避，並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通過。 經理人員工酬勞屬於經理人之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同意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推動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轄下設置「永續環境、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三大執行小組，並設置執行辦公室，作為負責推動永續發展單位。 2. (1)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轄下設置「永續環境、社會參與、公司治理」等三大執行小組，並設置執行辦公室，委員會成員由總經理及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各執行小組負責推動相關事項之運作、推動及執行決議事項，並彙整工作相關事項呈報給執行辦公室，由執行辦公室定期向本委員會報告執行計畫及成果。 各執行小組執掌項目： 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政策、策略、目標與行動方案的規劃與執行。重點工作要項包括：推廣環境保護政策、節能減碳、溫室氣體管理、水資源管理、及廢棄物管理、污染防治、綠色職場與環境、綠色採購、供應鏈管理、宣傳環保政策、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永續議題研究、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 社會參與小組：包含人力資源發展、勞工人權與道德規範、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社會關懷與公益參與等。 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制度的整合與執行、維繫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信賴關係、財務資訊揭露、法規遵循及國外公司治理趨勢研究、國內公司治理法規政策研究、相關管理制度的建立與發展等、公司金融規劃及執行等。 (2)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小組與執行辦公室會彙整相關資料編制永續報告書，並定期於每季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成果。董事會針對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執行的工作成果評估是否依循策略目標，並檢視執行情況與成果。 (3)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3年6月發行112年度永續報告書，請見網站： https://www.lasertek.com.tw/send_form.php。 (4) 本公司已於114年第3次董事會報告113年永續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本公司於2024年10月完成2024年風險管理報告書，就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議題中，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透過系統化、制度化的管理方式，有效辨識、預防及控制風險，以維持正常營運，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因此每年定期盤點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並進一步規劃因應對策，使風險及影響降至最低，為建立全體同仁風險意識，亦不定期舉辦風險管理教育訓練或說明會，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要求事項等，以提升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此外，本公司亦定期編製風險報告書，呈報給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並存檔備查；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2. 環境方面：本公司已導入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針對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下腳料等，評估是否達到清潔生產、資材節用、資源回收及污染防治等目的，並透過教育訓練課程與會議宣導等方式，使全體員工了解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並加以落實。 社會方面：針對職業安全衛生為重要評估項目，實施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防止職業災害，定期舉辦衛生安全座談、消防演練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等加強員工職業安全意識。 公司治理重大議題：包含資訊揭露與法令遵循，以董事會為主軸之公司治理架構，並輔以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及公司治理主管等單位協助落實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公司利害關係人提供更多元化資訊接收管道與溝通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守則」，並報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備查。守則內擬定安全衛生政策包含員工健康管理與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安全與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等，以確實有效執行環境管理。 2. 本公司各廠區並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書效期：2024.11.5~2027.11.5），有效達成環境安全維護。 3. 本公司於2022年導入ISO14064-1：2018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找出公司排放熱點，以利公司未來制定符合公司減碳計畫。	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秉持環保4R(Reduce、Reuse、Recycle、Recovery)的資源永續經濟精神，作為本公司資源使用與廢棄物管制的基礎，持續推動生產物料的包裝材減量政策及包裝材回收，減少廢棄物對環境衝擊。對內鼓勵員工參與環保、節能作為，也積極改善產品製造良率，以減少能資源損耗與廢棄物產生。 本公司主要產品雷射設備、量測設備、SMD 捲裝材料，製程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皆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主要項目為塑料及紙類，與公司產品特性有關。在原料採購及產品設計時優先考量可再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以建構循環經濟基礎。 此外，本公司在 SMD 捲裝材料的製程上，大幅提高中心軸（可回收物料）的再使用比例，目前回收再使用率已達 100%。另，捲裝材料之其他物料，如紙帶、塑帶，亦均採用 100% 可回收物料製成，在 2020 年投入環保包材，希望將用過就丟的包材改用環保材質或者使用能重複使用的材質替換，以利回收再利用，推出以台車取代一次性紙箱出貨及可多次使用之塑膠軸心。 本公司113年事業廢棄物總量為393.86公噸，較前一年度減少5.9%，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為96.95%，本公司持續努力提升廢棄物再回收與再利用比例，並致力減少廢棄物產出量。 ▼本公司廢棄物處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項目</th><th>處置方式</th><th>112年產出量(公噸)</th><th>113年產出量(公噸)</th><th>產出量之年增減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 (PC+ABS)</td><td>再生利用 (註1)</td><td>99.98</td><td>88.97</td><td>↓↓11.01%</td></tr> <tr> <td>紙帶 (紙粒、下腳料、總紙)</td><td>再生利用 (註1)</td><td>306.56</td><td>292.6</td><td>↓4.55%</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焚化</td><td>12.00</td><td>12.00</td><td>-</td></tr> <tr> <td>其他(註2)</td><td>回收</td><td>-</td><td>0.29</td><td>-</td></tr> <tr> <td></td><td>總計</td><td>418.54</td><td>393.86</td><td>5.90%</td></tr> </tbody> </table> 註1：再生利用指經過再處理過程製成新的物料。 註2：涵蓋廢五金、廢燈具及廢室內室外機等，113年開始收集數據。 註3：資料涵蓋範圍：包含高雄所有廠區。	廢棄物項目	處置方式	112年產出量(公噸)	113年產出量(公噸)	產出量之年增減率	塑料 (PC+ABS)	再生利用 (註1)	99.98	88.97	↓↓11.01%	紙帶 (紙粒、下腳料、總紙)	再生利用 (註1)	306.56	292.6	↓4.55%	生活垃圾	焚化	12.00	12.00	-	其他(註2)	回收	-	0.29	-		總計	418.54	393.86	5.90%	符合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廢棄物項目	處置方式	112年產出量(公噸)	113年產出量(公噸)	產出量之年增減率																														
塑料 (PC+ABS)	再生利用 (註1)	99.98	88.97	↓↓11.01%																														
紙帶 (紙粒、下腳料、總紙)	再生利用 (註1)	306.56	292.6	↓4.55%																														
生活垃圾	焚化	12.00	12.00	-																														
其他(註2)	回收	-	0.29	-																														
	總計	418.54	393.86	5.9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為使組織能完整掌握邁向低碳經濟所涉及的風險與機會，優先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建議進行全面式盤點，後續將進一步制定整體性的因應管理策略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鑑別風險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法規政策	再生能源相關法規： 為降低能源使用，轉而建置再生能源設施，應依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法規規範，避免違反法規進而產生罰則，另外，各國對於再生能源法規不確定性高，若須進行相關投資，須衡量其風險，避免因違反法規而產生罰則，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本公司已於廠區大樓建設太陽光電板發電躉售給台電，另透過關係企業進行綠能投資與發展，在進行建設或投資前，進行法律及環境風險評估，以確保執行時的合規性，降低營運風險。	
				要求透明揭露排放資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之溫室氣體盤查時程，本公司應在 2028 年完成母公司溫室氣體確信及 2029 年完成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確信，因應其揭露時程，本公司須建立相關系統及負擔第三方機構查證費用，需增加營運成本，若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揭露，將面臨罰款，永續資訊有重大揭露缺失，將被處 3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違約金。		導入ISO 14064-1：2018進行公司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逐年擴大盤查邊界（2024 年將新竹分公司納入，並請海外子公司進行初步盤點及資料收集），並透過建立內部系統收集各項資料，使數據收集更加完善、準確，規劃預計在 2025 年進行母公司溫室氣體排放查證。	
				轉型風險		碳費、碳稅相關徵收法規： 2025 年起政府徵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公噸 CO2e 以上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目前徵收費率以每噸 300 元收費，隨後分階段調降起徵門檻，而碳費分階段調升為原則，以長期碳費徵收費率（2030 年後），將訂為每噸 1,200 元至1,800 元間。本公司目前雖未被列入徵收對象，但若一旦徵收就會增加企業營運成本。假設不考慮優惠費率，依照公司平均溫室氣體排放量（類別一及類別二）約 1,500 公噸，約增加 45~270 萬的成本產生。	本公司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了解公司排放熱點，再針對熱點透過製程改善或機台汰換等推出節能減碳計畫，此外，也積極加入政府低碳化相關計畫，降低公司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另外透過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以降低能源使用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技術	產品與服務遭低碳產品服務取代： 競爭對手研發出更低碳或效能更高技術，使客戶轉向選擇其產品，使公司訂單減少，營收下降。
	低碳產品與技術開發： 為符合市場趨勢，研發更具效能技術，或進行產品碳足跡，更進一步進行碳中和，若技術研發失敗，或是導入相關系統或材料，將使成本增加。	持續關注競爭對手的低碳產品或服務，了解其優勢與劣勢，並評估自身的競爭力，評估低碳產品服務對企業現有產品的威脅程度，以及市場轉型速度，進而考慮進行產品碳足跡盤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 rowspan="6">轉型風險</td><td rowspan="3">市場</td><td>客戶環境要求增加： 客戶端要求供應鏈溫室氣體減少排放，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若無法達成將減少訂單或取消合作，造成營運收入減少。此外，外部門要求多方面揭露公司資訊、資訊透明化等，會增加公司相關費用。</td><td>藉由每年溫室氣體盤查，了解排放情形外，持續推動老舊設備汰換，減少能資源使用，並透過公司年報、官網及永續報告書等公開資訊平台揭露相關資訊。</td></tr><tr><td>原物料、能源成本增加： 除電費、水費逐年調漲，各國碳費/稅徵收將導致原物料及運輸價格調漲，另外廢棄物處理需配合法規，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td><td>尋找多間符合環境趨勢的供應商，或與客戶、供應商共同研發新低碳、環保材料。</td></tr><tr><td>金融機構投融资、保險意願降低： 若投入氣候調適/緩解的計畫力度不足，在金融機構的氣候評比中分數將下降，使得融資、保險難度提升，可能影響公司資金融通。</td><td>依據國際準則及框架，如 GRI、SASB、TCFD，定期揭露相關資訊，此外定期與合作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了解其對 ESG 的期望，並展示企業在 ESG 方面的努力。積極探索綠色貸款、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產品，以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件。</td></tr><tr><td rowspan="3">名譽</td><td>客戶改變供應商選擇準則： 選擇有碳足跡或碳中和的產品，或是產線製造使用能源為再生能源，公司若無相應作為，可能減少訂單，營收將下降；若投入碳足跡或碳中和、使用再生能源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td><td>持續關注客戶對低碳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找尋低碳材料替代目前原材料，評估碳足跡盤查導入，或參與政府補助計畫，透過與學術機構、研究單位合作，共同開發低碳技術。</td></tr><tr><td>企業形象衝擊： 對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議題回應消極或表現不彰，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對公司聲譽或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營業額下降。</td><td>本公司自2020 年依據國際準則及框架，開始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 公開揭露ESG 執行情形與績效，積極與利害關係人交流溝通，期望藉此逐步強化組織之ESG 管理及永續韌性（包括氣候因應韌性）。</td></tr><tr><td>產業汙名化： 電子產業在社會眼中為高耗能產業，若維持原本製程技術，將帶來環境相當程度之破壞，也因而留下有損於低碳經濟轉型密切相關印象，長期下來將導致法人投資減少，公司價值降低，銀行融資成本增加，若借款年利率增加 1%，每 1 億的融資借款每年將增加 100 萬利息支出。</td><td>在公開資訊平台上，揭露公司節能減碳作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投資綠能設備並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並與所在行業別上、下游一同執行節能減碳計畫。</td></tr></table>	轉型風險	市場	客戶環境要求增加： 客戶端要求供應鏈溫室氣體減少排放，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若無法達成將減少訂單或取消合作，造成營運收入減少。此外，外部門要求多方面揭露公司資訊、資訊透明化等，會增加公司相關費用。	藉由每年溫室氣體盤查，了解排放情形外，持續推動老舊設備汰換，減少能資源使用，並透過公司年報、官網及永續報告書等公開資訊平台揭露相關資訊。	原物料、能源成本增加： 除電費、水費逐年調漲，各國碳費/稅徵收將導致原物料及運輸價格調漲，另外廢棄物處理需配合法規，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尋找多間符合環境趨勢的供應商，或與客戶、供應商共同研發新低碳、環保材料。	金融機構投融资、保險意願降低： 若投入氣候調適/緩解的計畫力度不足，在金融機構的氣候評比中分數將下降，使得融資、保險難度提升，可能影響公司資金融通。	依據國際準則及框架，如 GRI、SASB、TCFD，定期揭露相關資訊，此外定期與合作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了解其對 ESG 的期望，並展示企業在 ESG 方面的努力。積極探索綠色貸款、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產品，以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件。	名譽	客戶改變供應商選擇準則： 選擇有碳足跡或碳中和的產品，或是產線製造使用能源為再生能源，公司若無相應作為，可能減少訂單，營收將下降；若投入碳足跡或碳中和、使用再生能源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持續關注客戶對低碳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找尋低碳材料替代目前原材料，評估碳足跡盤查導入，或參與政府補助計畫，透過與學術機構、研究單位合作，共同開發低碳技術。	企業形象衝擊： 對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議題回應消極或表現不彰，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對公司聲譽或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營業額下降。	本公司自2020 年依據國際準則及框架，開始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 公開揭露ESG 執行情形與績效，積極與利害關係人交流溝通，期望藉此逐步強化組織之ESG 管理及永續韌性（包括氣候因應韌性）。	產業汙名化： 電子產業在社會眼中為高耗能產業，若維持原本製程技術，將帶來環境相當程度之破壞，也因而留下有損於低碳經濟轉型密切相關印象，長期下來將導致法人投資減少，公司價值降低，銀行融資成本增加，若借款年利率增加 1%，每 1 億的融資借款每年將增加 100 萬利息支出。	在公開資訊平台上，揭露公司節能減碳作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投資綠能設備並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並與所在行業別上、下游一同執行節能減碳計畫。	
轉型風險	市場	客戶環境要求增加： 客戶端要求供應鏈溫室氣體減少排放，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若無法達成將減少訂單或取消合作，造成營運收入減少。此外，外部門要求多方面揭露公司資訊、資訊透明化等，會增加公司相關費用。	藉由每年溫室氣體盤查，了解排放情形外，持續推動老舊設備汰換，減少能資源使用，並透過公司年報、官網及永續報告書等公開資訊平台揭露相關資訊。																
		原物料、能源成本增加： 除電費、水費逐年調漲，各國碳費/稅徵收將導致原物料及運輸價格調漲，另外廢棄物處理需配合法規，使公司營運成本增加。	尋找多間符合環境趨勢的供應商，或與客戶、供應商共同研發新低碳、環保材料。																
		金融機構投融资、保險意願降低： 若投入氣候調適/緩解的計畫力度不足，在金融機構的氣候評比中分數將下降，使得融資、保險難度提升，可能影響公司資金融通。	依據國際準則及框架，如 GRI、SASB、TCFD，定期揭露相關資訊，此外定期與合作銀行、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了解其對 ESG 的期望，並展示企業在 ESG 方面的努力。積極探索綠色貸款、綠色債券等綠色金融產品，以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件。																
	名譽	客戶改變供應商選擇準則： 選擇有碳足跡或碳中和的產品，或是產線製造使用能源為再生能源，公司若無相應作為，可能減少訂單，營收將下降；若投入碳足跡或碳中和、使用再生能源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持續關注客戶對低碳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找尋低碳材料替代目前原材料，評估碳足跡盤查導入，或參與政府補助計畫，透過與學術機構、研究單位合作，共同開發低碳技術。																
		企業形象衝擊： 對氣候變遷、節能減碳等議題回應消極或表現不彰，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的期待，對公司聲譽或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營業額下降。	本公司自2020 年依據國際準則及框架，開始定期發行永續報告書， 公開揭露ESG 執行情形與績效，積極與利害關係人交流溝通，期望藉此逐步強化組織之ESG 管理及永續韌性（包括氣候因應韌性）。																
		產業汙名化： 電子產業在社會眼中為高耗能產業，若維持原本製程技術，將帶來環境相當程度之破壞，也因而留下有損於低碳經濟轉型密切相關印象，長期下來將導致法人投資減少，公司價值降低，銀行融資成本增加，若借款年利率增加 1%，每 1 億的融資借款每年將增加 100 萬利息支出。	在公開資訊平台上，揭露公司節能減碳作法，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投資綠能設備並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廢棄物的回收再利用，並與所在行業別上、下游一同執行節能減碳計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 colspan="2">鑑別風險</th><th>風險說明</th><th>因應措施</th></tr><tr><td rowspan="3">實體風險</td><td>立即性</td><td>極端天氣事件頻度、嚴重度提高： 氣候變遷影響越來越明顯，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度提升，未來短時間強降雨，導致地區排洪建置無法負荷，使地區面臨淹水風險提升，或是自然災害的強度與頻度上升，導致員工無法上班天數增加，或是交通受阻，導致無法出貨至客戶端，使公司營收下降。公司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持續營運不造成客戶等損失等，需依據暴雨型態建造防水設施、增加防洪排水設施或遷址，將導致增加資本支出。</td><td>目前擬定因應及預防災害發生應對計畫，減少損失。</td></tr><tr><td rowspan="2">長期性</td><td>平均氣溫上升： 以高雄營運據點，不論在升溫幾度的情境下，平均溫度或是在36度以上的天數，皆呈現增加，這使得工作環境受到考驗，為使工作環境舒適，可能需要進行汰換空調設備，將增加約100萬元的支出，或是為減少氣體逸散，節省空調，將尋找環保隔熱塗料或隔間將導致增加資本支出。另外為使工作環境溫度適宜，增加電力成本支出增加，或為減少氣體逸散，節省空調，將尋找環保隔熱塗料或隔間將導致增加資本支出。</td><td>汰換公司空調設備，購買節能機型空調。</td></tr><tr><td>海平面上升： 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沿海地區，若南北極冰層持續融化，使海平面逐年上升，將導致高雄廠區周圍地區被海水淹沒，將導致公司產能下降或中斷，若為減緩帶來之衝擊，採取設備基礎架高或遷址，將增加營運成本。</td><td>擬定因應及預防災害發生應對計畫，減少損失。</td></tr></table>	鑑別風險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極端天氣事件頻度、嚴重度提高： 氣候變遷影響越來越明顯，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度提升，未來短時間強降雨，導致地區排洪建置無法負荷，使地區面臨淹水風險提升，或是自然災害的強度與頻度上升，導致員工無法上班天數增加，或是交通受阻，導致無法出貨至客戶端，使公司營收下降。公司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持續營運不造成客戶等損失等，需依據暴雨型態建造防水設施、增加防洪排水設施或遷址，將導致增加資本支出。	目前擬定因應及預防災害發生應對計畫，減少損失。	長期性	平均氣溫上升： 以高雄營運據點，不論在升溫幾度的情境下，平均溫度或是在36度以上的天數，皆呈現增加，這使得工作環境受到考驗，為使工作環境舒適，可能需要進行汰換空調設備，將增加約100萬元的支出，或是為減少氣體逸散，節省空調，將尋找環保隔熱塗料或隔間將導致增加資本支出。另外為使工作環境溫度適宜，增加電力成本支出增加，或為減少氣體逸散，節省空調，將尋找環保隔熱塗料或隔間將導致增加資本支出。	汰換公司空調設備，購買節能機型空調。	海平面上升： 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沿海地區，若南北極冰層持續融化，使海平面逐年上升，將導致高雄廠區周圍地區被海水淹沒，將導致公司產能下降或中斷，若為減緩帶來之衝擊，採取設備基礎架高或遷址，將增加營運成本。	擬定因應及預防災害發生應對計畫，減少損失。	
鑑別風險		風險說明	因應措施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極端天氣事件頻度、嚴重度提高： 氣候變遷影響越來越明顯，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頻度提升，未來短時間強降雨，導致地區排洪建置無法負荷，使地區面臨淹水風險提升，或是自然災害的強度與頻度上升，導致員工無法上班天數增加，或是交通受阻，導致無法出貨至客戶端，使公司營收下降。公司為確保員工工作環境安全、持續營運不造成客戶等損失等，需依據暴雨型態建造防水設施、增加防洪排水設施或遷址，將導致增加資本支出。	目前擬定因應及預防災害發生應對計畫，減少損失。														
	長期性	平均氣溫上升： 以高雄營運據點，不論在升溫幾度的情境下，平均溫度或是在36度以上的天數，皆呈現增加，這使得工作環境受到考驗，為使工作環境舒適，可能需要進行汰換空調設備，將增加約100萬元的支出，或是為減少氣體逸散，節省空調，將尋找環保隔熱塗料或隔間將導致增加資本支出。另外為使工作環境溫度適宜，增加電力成本支出增加，或為減少氣體逸散，節省空調，將尋找環保隔熱塗料或隔間將導致增加資本支出。	汰換公司空調設備，購買節能機型空調。														
		海平面上升： 公司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沿海地區，若南北極冰層持續融化，使海平面逐年上升，將導致高雄廠區周圍地區被海水淹沒，將導致公司產能下降或中斷，若為減緩帶來之衝擊，採取設備基礎架高或遷址，將增加營運成本。	擬定因應及預防災害發生應對計畫，減少損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鑑別機會</th><th>機會說明</th><th>因應措施/行動方案</th></tr><tr><td rowspan="3">資源使用效率</td><td>低碳運輸： 企業運輸溫室氣體排放為整體的大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則要選擇低碳運輸方式，如企業內部公務車陸續更換成電動車，將增加資本支出。另外，國際海事組織（IMO）研擬在 2027 年課徵海運碳稅，歐洲理事會也通過燃料法案，促使企業在原物料及產品運輸時，選擇使用永續燃料的運輸工具，將使資本支出增加。</td><td>將公務車由油車逐步汰換成電動車，減少化石燃料燃燒，添置電動車，雖增加資本支出，但逐步減少燃料產生相關費用。</td></tr><tr><td>提升廠區能源使用效率： 電費逐年調漲，以公司製程來看，設備能源需求最大，但設備往往具有能源損耗大的特點，所以從提高設備能源使用率來改善，若透過機電整合、汰換耗能設備，將增加資本支出。若透過改變製程技術，降低總體生產過程耗費能源，則可降低營運成本。另可導入智慧製造應用，結合資通及智慧科技，即時掌握工廠能源使用量，透過數據分析實現控制優化；導入人工智慧提升警示及增加預測精準度，提早發現設備能耗異常進行維修或汰換，但建置相關系統，將使資本支出增加。</td><td>換公司老舊製程設備，採購能效較佳設備，減少材料耗損。近期進行相關設備的能源使用監測，進行評估後，將規劃拓展至能原使用較大廠區進行，以利後續節能計畫推動。</td></tr><tr><td>取得公部門補助與合作： 透過公部門資源或技術，將製程進行改善，提升設備能源效率，減少能源使用，降低資本支出。</td><td>定期瀏覽政府相關部會網站，了解最新的補助政策、申請條件與時程，此外參加政府舉辦的說明會，深入了解補助計畫的細節，並與承辦單位進行交流。</td></tr><tr><td>能源來源</td><td>參與再生能源計畫： 各國對再生能源皆有規劃，如台灣希望在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另外各界對再生能源需求日益漸增，因此透過參與相關計畫，如投資、建設等，降低未來能源成本，但建置再生能源設施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短期內可能壓縮企業的現金流。</td><td>公司投資太陽能光電，增加國內再生能源供應。</td></tr><tr><td rowspan="2">產品和服務</td><td>提升產品效能： 針對客戶、市場的要求，提升原有產品能校，滿足其需求，提升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但提升產品效能通常需要投入研發、設備升級等方面的資金，短期內可能會增加成本。 提升產品效能後，產品的吸引力增加，能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帶動營收成長。</td><td>持續了解客戶對低碳產品或服務的需 求，並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提供員工相關培訓，提升其對低碳技術與永續發展的認識。</td></tr><tr><td>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與服務： 在綠色供應鏈趨勢下，低碳商品和服務更受重視，為打入市場，投入低碳技術開發，除增加研發支出，也需要時間推向市場，短期內營收可能不會立即顯著成長，但持續提供低碳產品，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帶來更高的品牌溢價，提升產品的售價，進一步增加營收。</td><td>找尋低碳原材料及改善產品製作流程，提高能效減少資源浪費。汰換公司高耗能製程設備，採購能效較佳設備，減少材料耗損。</td></tr></table>	鑑別機會	機會說明	因應措施/行動方案	資源使用效率	低碳運輸： 企業運輸溫室氣體排放為整體的大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則要選擇低碳運輸方式，如企業內部公務車陸續更換成電動車，將增加資本支出。另外，國際海事組織（IMO）研擬在 2027 年課徵海運碳稅，歐洲理事會也通過燃料法案，促使企業在原物料及產品運輸時，選擇使用永續燃料的運輸工具，將使資本支出增加。	將公務車由油車逐步汰換成電動車，減少化石燃料燃燒，添置電動車，雖增加資本支出，但逐步減少燃料產生相關費用。	提升廠區能源使用效率： 電費逐年調漲，以公司製程來看，設備能源需求最大，但設備往往具有能源損耗大的特點，所以從提高設備能源使用率來改善，若透過機電整合、汰換耗能設備，將增加資本支出。若透過改變製程技術，降低總體生產過程耗費能源，則可降低營運成本。另可導入智慧製造應用，結合資通及智慧科技，即時掌握工廠能源使用量，透過數據分析實現控制優化；導入人工智慧提升警示及增加預測精準度，提早發現設備能耗異常進行維修或汰換，但建置相關系統，將使資本支出增加。	換公司老舊製程設備，採購能效較佳設備，減少材料耗損。近期進行相關設備的能源使用監測，進行評估後，將規劃拓展至能原使用較大廠區進行，以利後續節能計畫推動。	取得公部門補助與合作： 透過公部門資源或技術，將製程進行改善，提升設備能源效率，減少能源使用，降低資本支出。	定期瀏覽政府相關部會網站，了解最新的補助政策、申請條件與時程，此外參加政府舉辦的說明會，深入了解補助計畫的細節，並與承辦單位進行交流。	能源來源	參與再生能源計畫： 各國對再生能源皆有規劃，如台灣希望在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另外各界對再生能源需求日益漸增，因此透過參與相關計畫，如投資、建設等，降低未來能源成本，但建置再生能源設施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短期內可能壓縮企業的現金流。	公司投資太陽能光電，增加國內再生能源供應。	產品和服務	提升產品效能： 針對客戶、市場的要求，提升原有產品能校，滿足其需求，提升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但提升產品效能通常需要投入研發、設備升級等方面的資金，短期內可能會增加成本。 提升產品效能後，產品的吸引力增加，能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帶動營收成長。	持續了解客戶對低碳產品或服務的需 求，並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提供員工相關培訓，提升其對低碳技術與永續發展的認識。	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與服務： 在綠色供應鏈趨勢下，低碳商品和服務更受重視，為打入市場，投入低碳技術開發，除增加研發支出，也需要時間推向市場，短期內營收可能不會立即顯著成長，但持續提供低碳產品，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帶來更高的品牌溢價，提升產品的售價，進一步增加營收。	找尋低碳原材料及改善產品製作流程，提高能效減少資源浪費。汰換公司高耗能製程設備，採購能效較佳設備，減少材料耗損。	
鑑別機會	機會說明	因應措施/行動方案																				
資源使用效率	低碳運輸： 企業運輸溫室氣體排放為整體的大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則要選擇低碳運輸方式，如企業內部公務車陸續更換成電動車，將增加資本支出。另外，國際海事組織（IMO）研擬在 2027 年課徵海運碳稅，歐洲理事會也通過燃料法案，促使企業在原物料及產品運輸時，選擇使用永續燃料的運輸工具，將使資本支出增加。	將公務車由油車逐步汰換成電動車，減少化石燃料燃燒，添置電動車，雖增加資本支出，但逐步減少燃料產生相關費用。																				
	提升廠區能源使用效率： 電費逐年調漲，以公司製程來看，設備能源需求最大，但設備往往具有能源損耗大的特點，所以從提高設備能源使用率來改善，若透過機電整合、汰換耗能設備，將增加資本支出。若透過改變製程技術，降低總體生產過程耗費能源，則可降低營運成本。另可導入智慧製造應用，結合資通及智慧科技，即時掌握工廠能源使用量，透過數據分析實現控制優化；導入人工智慧提升警示及增加預測精準度，提早發現設備能耗異常進行維修或汰換，但建置相關系統，將使資本支出增加。	換公司老舊製程設備，採購能效較佳設備，減少材料耗損。近期進行相關設備的能源使用監測，進行評估後，將規劃拓展至能原使用較大廠區進行，以利後續節能計畫推動。																				
	取得公部門補助與合作： 透過公部門資源或技術，將製程進行改善，提升設備能源效率，減少能源使用，降低資本支出。	定期瀏覽政府相關部會網站，了解最新的補助政策、申請條件與時程，此外參加政府舉辦的說明會，深入了解補助計畫的細節，並與承辦單位進行交流。																				
能源來源	參與再生能源計畫： 各國對再生能源皆有規劃，如台灣希望在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另外各界對再生能源需求日益漸增，因此透過參與相關計畫，如投資、建設等，降低未來能源成本，但建置再生能源設施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短期內可能壓縮企業的現金流。	公司投資太陽能光電，增加國內再生能源供應。																				
產品和服務	提升產品效能： 針對客戶、市場的要求，提升原有產品能校，滿足其需求，提升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力，但提升產品效能通常需要投入研發、設備升級等方面的資金，短期內可能會增加成本。 提升產品效能後，產品的吸引力增加，能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帶動營收成長。	持續了解客戶對低碳產品或服務的需 求，並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提供員工相關培訓，提升其對低碳技術與永續發展的認識。																				
	開發和/或增加低碳商品與服務： 在綠色供應鏈趨勢下，低碳商品和服務更受重視，為打入市場，投入低碳技術開發，除增加研發支出，也需要時間推向市場，短期內營收可能不會立即顯著成長，但持續提供低碳產品，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能帶來更高的品牌溢價，提升產品的售價，進一步增加營收。	找尋低碳原材料及改善產品製作流程，提高能效減少資源浪費。汰換公司高耗能製程設備，採購能效較佳設備，減少材料耗損。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統計以下數據資料涵蓋範圍包括本公司位於高雄所有廠區。 (1)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類別／範疇</th><th>類別</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類別一（範疇一）</td><td>固定燃燒</td><td>0</td><td>0</td><td>0.2966</td></tr> <tr> <td>移動燃燒</td><td>13.7411</td><td>6.4479</td><td>6.3087</td></tr> <tr> <td>製程排放</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逸散排放</td><td>2.0655</td><td>45.5361</td><td>75.3298</td></tr> <tr> <td colspan="2">類別一（範疇一）小計</td><td>15.8066</td><td>51.9840</td><td>81.9351</td></tr> <tr> <td rowspan="2">類別二（範疇二）</td><td>輸入電力</td><td>1,496.2841</td><td>1,318.1065</td><td>1,312.5697</td></tr> <tr> <td>輸入能源</td><td>0</td><td>0</td><td>0</td></tr> <tr> <td colspan="2">類別二（範疇二）小計</td><td>1,496.2841</td><td>1,318.1065</td><td>1,312.5697</td></tr> <tr> <td colspan="2">類別一（範疇一）+類別二（範疇二）合計</td><td>1,520.2616</td><td>1,370.0905</td><td>1,394.5048</td></tr> <tr> <td rowspan="3">類別三到類別六（範疇三）</td><td>員工通勤</td><td>86.7265</td><td>79.1311</td><td>79.9538</td></tr> <tr> <td>採購貨物</td><td>263.7257</td><td>237.6915</td><td>246.7365</td></tr> <tr> <td>廢棄物處置</td><td>5.3658</td><td>6.5325</td><td>7.7287</td></tr> <tr> <td colspan="2">類別三到類別六（範疇三）小計</td><td>355.8181</td><td>323.3551</td><td>415.9798</td></tr> <tr> <td colspan="2">類別一到類別六（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總計</td><td>1,867.9087</td><td>1,693.4456</td><td>1810.4846</td></tr> </tbody> </table>	類別／範疇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類別一（範疇一）	固定燃燒	0	0	0.2966	移動燃燒	13.7411	6.4479	6.3087	製程排放	0	0	0	逸散排放	2.0655	45.5361	75.3298	類別一（範疇一）小計		15.8066	51.9840	81.9351	類別二（範疇二）	輸入電力	1,496.2841	1,318.1065	1,312.5697	輸入能源	0	0	0	類別二（範疇二）小計		1,496.2841	1,318.1065	1,312.5697	類別一（範疇一）+類別二（範疇二）合計		1,520.2616	1,370.0905	1,394.5048	類別三到類別六（範疇三）	員工通勤	86.7265	79.1311	79.9538	採購貨物	263.7257	237.6915	246.7365	廢棄物處置	5.3658	6.5325	7.7287	類別三到類別六（範疇三）小計		355.8181	323.3551	415.9798	類別一到類別六（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總計		1,867.9087	1,693.4456	1810.4846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類別／範疇	類別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類別一（範疇一）	固定燃燒	0	0	0.2966																																																																					
	移動燃燒	13.7411	6.4479	6.3087																																																																					
	製程排放	0	0	0																																																																					
	逸散排放	2.0655	45.5361	75.3298																																																																					
類別一（範疇一）小計		15.8066	51.9840	81.9351																																																																					
類別二（範疇二）	輸入電力	1,496.2841	1,318.1065	1,312.5697																																																																					
	輸入能源	0	0	0																																																																					
類別二（範疇二）小計		1,496.2841	1,318.1065	1,312.5697																																																																					
類別一（範疇一）+類別二（範疇二）合計		1,520.2616	1,370.0905	1,394.5048																																																																					
類別三到類別六（範疇三）	員工通勤	86.7265	79.1311	79.9538																																																																					
	採購貨物	263.7257	237.6915	246.7365																																																																					
	廢棄物處置	5.3658	6.5325	7.7287																																																																					
類別三到類別六（範疇三）小計		355.8181	323.3551	415.9798																																																																					
類別一到類別六（範疇一+範疇二+範疇三）總計		1,867.9087	1,693.4456	1810.484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政策及成效： 本公司在 111 年開始導入 ISO 14064-1：2018 盤查高雄臨廣廠區，希望透過具系統性的盤查，更加了解公司排放熱點，使公司能開展更多節能計畫，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未來，本公司將陸續盤查各地據點並致力提高各營運據點之能源使用效率，另依據 ISO 14001 國際環境標準，做為年度管理方針與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的依循規範，並考慮未來逐漸使用再生能源作為替代能源，以降低使用能源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在113年總外購電量年減0.95%，但其主因為因應市場調整產能，減緩生產製造所致，故若以能源密集度而言，則是年減0.37%；若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4.96%，並以當年度營收總額作為溫室氣體排放的比較基礎，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則是年減7.41%。 (2)節能減碳： 近年來雷科全面推行節能政策，鼓勵各部門將節能概念導入製程及生活中，主要節電項目包含節能照明、空調空壓設備等，在113年我們主要執行空調設備汰換等節能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共計節省 54,085kWh，節能量（MJ）為194,704.76，相當於減少25.64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節能措施與績效 <table><tr><th>年度</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累計節能措施件數</td><td>2</td><td>1</td><td>2</td></tr><tr><td>節能專案名稱</td><td>● 汰換空調設備 ● 機房合併</td><td>● 汰換空調設備</td><td>● 汰換空調設備 ● 汰換家用冷藏設備</td></tr><tr><td>節電量（kWh）</td><td>63,101</td><td>30,294</td><td>54,085</td></tr><tr><td>節能量（MJ）</td><td>227,163.60</td><td>109,058.40</td><td>194,704.76</td></tr><tr><td>減少排碳量（公噸 CO2e）</td><td>32.11</td><td>15.00</td><td>25.64</td></tr></table>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累計節能措施件數	2	1	2	節能專案名稱	● 汰換空調設備 ● 機房合併	● 汰換空調設備	● 汰換空調設備 ● 汰換家用冷藏設備	節電量（kWh）	63,101	30,294	54,085	節能量（MJ）	227,163.60	109,058.40	194,704.76	減少排碳量（公噸 CO2e）	32.11	15.00	25.64	
年度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累計節能措施件數	2	1	2																									
節能專案名稱	● 汰換空調設備 ● 機房合併	● 汰換空調設備	● 汰換空調設備 ● 汰換家用冷藏設備																									
節電量（kWh）	63,101	30,294	54,085																									
節能量（MJ）	227,163.60	109,058.40	194,704.76																									
減少排碳量（公噸 CO2e）	32.11	15.00	25.6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主要產品雷射設備、捲裝材料等，在製程中能源使用為電力，產品製程不需耗用水資源，，經過廠區盤查，大部分用水為民生用水並水源100% 取自台灣自來水公司之自來水，其中以辦公室用水為大宗，另高雄總公司、高雄分公司、新竹分公司，以及高雄臨廣 5 個廠區使用後的污水，經由地下所埋設的污水管線，統一收集至污水處理廠並處理至符合國家放流標準再排放，因此對水資源的汙染及造成生態破壞可能性低，此外，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WRI）的水資源風險評估工具（Aqueduct Water Risk Atlas），鑑別臺灣營業據點水壓力指數皆為中低度，但雷科仍持續積極宣導水資源節約措施、汰換耗水設備，並持續監控用水情形，透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落實廢污水管理等相關法規規範。 雷科近 3 年取水量（單位：百萬公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單位</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自來水（第三方組織水）</td><td>百萬公升</td><td>2.79</td><td>2.77</td><td>3.81</td></tr> <tr> <td>取水量年增減率</td><td>百分比（%）</td><td>↓ 7.06%</td><td>↓ 0.61%</td><td>↑ 37.55%</td></tr> <tr> <td>用水密集度</td><td>百萬公升／營業額（佰萬元）</td><td>0.00305</td><td>0.0033</td><td>0.0045</td></tr> </tbody> </table> 註：包含高雄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單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自來水（第三方組織水）	百萬公升	2.79	2.77	3.81	取水量年增減率	百分比（%）	↓ 7.06%	↓ 0.61%	↑ 37.55%	用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營業額（佰萬元）	0.00305	0.0033	0.0045	
	單位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自來水（第三方組織水）	百萬公升	2.79	2.77	3.81																				
取水量年增減率	百分比（%）	↓ 7.06%	↓ 0.61%	↑ 37.55%																				
用水密集度	百萬公升／營業額（佰萬元）	0.00305	0.0033	0.0045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廢棄物管理與減量： 本公司秉持著環保4R（Reduce、Reuse、Recycle、Recovery）的資源永續經濟精神，作為我們資源使用與廢棄物管制的基礎；公司所產製產品廢棄後均屬非有害廢棄物，主要大宗為塑膠製品及紙帶，兩者均可再生利用，全數回收再利用；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減廢，除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廠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外，將偕同整體供應鏈的力量，降低原物料用量、減少製程對環境負荷，並持續以創新環保技術，落實循環經濟理念。 本公司透過建立嚴格的廠商篩選與管控稽核制度，確保廢棄物流向妥善合法以奠定永續基礎；為有效處理和利用廢棄物並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生產及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100%委由合格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處理，為確保清運處理機構合規處置，雷科要求廠商檢附相關合格證照、簽署合約及出示處理過程證明等，另妥善相關記錄與保存文件，以確保處理清運過程符合當地法令，113年負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並無發生重大違約或違法事項。112年與113年雷科無任何污染洩漏造成公司停產或圍廠抗爭事件，亦無任何環保裁罰情事。 ▼本公司廢棄物處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項目</th><th>處置方式</th><th>112年產出量(公噸)</th><th>113年產出量(公噸)</th><th>產出量之年增減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塑料(PC+ABS)</td><td>再生利用 (註1)</td><td>99.98</td><td>88.97</td><td>↓ 11.01%</td></tr> <tr> <td>紙帶(紙粒、下腳料、總紙)</td><td>再生利用 (註1)</td><td>306.56</td><td>292.6</td><td>↓ 4.55%</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焚化</td><td>12.00</td><td>12.00</td><td>-</td></tr> <tr> <td>其他(註2)</td><td>回收</td><td>-</td><td>0.29</td><td>-</td></tr> <tr> <td></td><td>總計</td><td>418.54</td><td>393.86</td><td>5.90%</td></tr> </tbody> </table> 註1：再生利用指經過再處理過程製成新的物料。 註2：涵蓋廢五金、廢燈具及廢室內室外機等，113年開始收集數據。 註3：資料涵蓋範圍：包含高雄所有廠區。 ▼廢棄物管理績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績效</th><th>單位</th><th>111年</th><th>112年</th><th>113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td><td>%</td><td>97.10%</td><td>97.13%</td><td>96.95</td></tr> <tr> <td>廢棄物密集度</td><td>公噸／新台幣佰萬元</td><td>0.45</td><td>0.51</td><td>0.46</td></tr> </tbody> </table> 註1：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量(公噸／年)÷廢棄物總產出量(公噸／年)×100% 註2：廢棄物密集度=廢棄物總產出量(公噸)÷年度營業額(新台幣佰萬元)	廢棄物項目	處置方式	112年產出量(公噸)	113年產出量(公噸)	產出量之年增減率	塑料(PC+ABS)	再生利用 (註1)	99.98	88.97	↓ 11.01%	紙帶(紙粒、下腳料、總紙)	再生利用 (註1)	306.56	292.6	↓ 4.55%	生活垃圾	焚化	12.00	12.00	-	其他(註2)	回收	-	0.29	-		總計	418.54	393.86	5.90%	績效	單位	111年	112年	113年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	97.10%	97.13%	96.95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新台幣佰萬元	0.45	0.51	0.46	
廢棄物項目	處置方式	112年產出量(公噸)	113年產出量(公噸)	產出量之年增減率																																													
塑料(PC+ABS)	再生利用 (註1)	99.98	88.97	↓ 11.01%																																													
紙帶(紙粒、下腳料、總紙)	再生利用 (註1)	306.56	292.6	↓ 4.55%																																													
生活垃圾	焚化	12.00	12.00	-																																													
其他(註2)	回收	-	0.29	-																																													
	總計	418.54	393.86	5.90%																																													
績效	單位	111年	112年	113年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	97.10%	97.13%	96.95																																													
廢棄物密集度	公噸／新台幣佰萬元	0.45	0.51	0.46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循及遵守國際勞動人權規範及人權相關標準，如：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Code of Conduct, RBA）、聯合國全球盟約（UN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以及聯合國商業人權規範（The UN Human Rights Norms For Business）、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等，以及營運當地所在法規，並制定人權政策及設立管理機制以保障員工人權。 本公司禁止工作場所有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態、政治立場、宗教信仰(或其他任何非工作績效的個人特徵)所展現的歧視行為，並嚴禁工作場所有任何蓄意冒犯、有敵意或具傷害性的騷擾行為，包含但不限于性騷擾、霸凌、威脅、恐嚇、言語歧視等，並將上述特徵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升職的標準。 本公司制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內部辦法，並嚴格遵守檢舉申訴作業規範，以保障相關人權權益。 本公司透過人權相關教育訓練保障員工權益及提升員工對議題的認知及關注，以建立安全、有尊嚴、零歧視、零騷擾、互相尊重及包容且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在113年本公司針對員工職級及職務開設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等課程，相關教育訓練參與總人次為227人次，教育訓練總時數共459.5人時。 本公司113年與112年均確實達成勞工人權的保障目標，包括：(1) 無發生歧視事件及相關投訴、(2) 無違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利、(3) 無雇用童工、(4) 無發生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5) 無重大勞資糾紛、(6) 無延遲或積累員工意見及申訴事件。 本公司之重要人權保障目標： (1)無發生歧視事件及相關投訴、(2)無違反結社自由及集體協商權利、(3)無雇用童工、(4)無發生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5)無重大勞資糾紛、(6)無延遲或積累員工意見及申訴事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酬、休假及福利措施： (1) 薪酬：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依據公司當年度經營績效分派員工酬勞，公司也透過定期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檢視各事業部門經營績效，合理發放員工分紅、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以與全體員工共享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果。 (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本公司向來重視男女平權，女性員工佔比約41.24%，女性高階主管佔比約27.27%，董事會組成也有女性成員，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機會，自20年前即開始雇用身心障礙人員，目前共計雇用4名身心障礙人士，晉用比例為20.62%(正職員工人數為194人)，另外，外籍移工的照顧和發展上，持續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讓外籍同仁提升工作自信，減輕經濟壓力，充分發揮他們所長。。 (3) 休假及福利措施：為保障員工權益與提升公司向心力，雷科提供正職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除了符合法規的勞健保、特休假、產假、育嬰假等基本權利之外，更持續推動優於法令假別及出勤制度，另提供員工團保、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傷殘保險、退休金、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及四節禮金等豐富多元的員工福利，希望在員工於不同人生階段皆有公司相伴，在持續的改善精進下，本公司於 113年榮獲高雄市勞工局所頒贈的小勞雄福企溫暖心城市幸福企業 A 組事業單位，雷科會持續從工作友善、生活友善及對待友善三面向，打造使員工感受善意又制度完善的友善職場。 本公司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制定年節禮金、生日禮金、國內外旅遊補助、喪葬婚慶生育補助、公傷及普傷住院慰問、男性同仁陪產假、設立員工子女成績優良獎助學金、補助成立健康社團、勞工教育訓練、員工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以及不定期舉辦藝文講座與文康活動。並聘請醫師及護理師定期臨場提供健康照護諮詢。本公司也成立員工持股信託會，鼓勵員工持股信託。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公司主管職及非主管職每年定期接受年度績效評核，新進員工滿3個月則需接受新進人員評核。依據績效結果，績效優良的員工給予獎勵，協助同仁建立目標與成就感；為績效不佳之員工提供改善建議與培訓規劃，並重新審視或調整工作內容與改善方向。透過公平公正的獎懲制度，以持续提升雷科的競爭優勢。 ▼113 年員工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員工類別</th><th>計算方式</th><th>男性</th><th>女性</th><th>小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主管職</td><td>定期接受績效檢核的員工人數</td><td>23</td><td>8</td><td>31</td></tr> <tr> <td>報告期末員工總數</td><td>24</td><td>8</td><td>32</td></tr> <tr> <td>占比</td><td>95.83%</td><td>100%</td><td>96.88%</td></tr> <tr> <td rowspan="3">非主管職</td><td>定期接受績效檢核的員工人數</td><td>84</td><td>67</td><td>151</td></tr> <tr> <td>報告期末員工總數</td><td>90</td><td>72</td><td>162</td></tr> <tr> <td>占比</td><td>93.33%</td><td>93.06%</td><td>93.21%</td></tr> <tr> <td rowspan="3">總計</td><td>定期接受績效檢核的員工總數</td><td>107</td><td>75</td><td>182</td></tr> <tr> <td>報告期末員工總數</td><td>114</td><td>80</td><td>194</td></tr> <tr> <td>占比</td><td>93.86%</td><td>93.75%</td><td>93.81%</td></tr> </tbody> </table> 註：除無須接受年度績效評核同仁外（如：總經理、未通過新人考核員工、身心障礙員工等），所有同仁均定期接受績效考核。 3. 本公司薪酬制度藉由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與內部郵件系統公告周知員工，其薪酬支付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固定薪資為每月支付，其支付標準參考同業給付及勞動市場統計資料，並考量職位、工作性質、專業能力和職場供需等情況適時調整；變動薪資則來自依營運狀況及工作績效所配發的年终獎金與員工分紅。協理級以上人員的薪酬福利均需提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以提升公司治理與薪酬的透明度。	員工類別	計算方式	男性	女性	小計	主管職	定期接受績效檢核的員工人數	23	8	31	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24	8	32	占比	95.83%	100%	96.88%	非主管職	定期接受績效檢核的員工人數	84	67	151	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90	72	162	占比	93.33%	93.06%	93.21%	總計	定期接受績效檢核的員工總數	107	75	182	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114	80	194	占比	93.86%	93.75%	93.81%	
員工類別	計算方式	男性	女性	小計																																												
主管職	定期接受績效檢核的員工人數	23	8	31																																												
	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24	8	32																																												
	占比	95.83%	100%	96.88%																																												
非主管職	定期接受績效檢核的員工人數	84	67	151																																												
	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90	72	162																																												
	占比	93.33%	93.06%	93.21%																																												
總計	定期接受績效檢核的員工總數	107	75	182																																												
	報告期末員工總數	114	80	194																																												
	占比	93.86%	93.75%	93.81%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雷科為維護員工健康安全、預防職業災害情事發生，達成「零災害、零事故」目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各部門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單位、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且定期檢視當地法規，檢視內部管理辦法及制度一切符合當地法規，另外透過定期職業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審視廠內是否使用、存放雷科承諾禁止使用物質，並針對有機溶劑等物品儲存、紀錄的管理進行風險評估及評核，確保作業環境安全。且每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學習於工作上必要之安全知識，並提升同仁災害緊急應變能力。113年度亦舉辦共19小時的相關職業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共282人次完成課程。 為使員工能獲得工作、健康、生活等面向的平衡，雷科提供駐廠醫師、護理師諮詢服務之外，定期每2年辦理1次健康檢查，並由駐廠醫師、護理師進行後續追蹤，持續關懷同仁身心健康。雷科每年依作業環境監測結果，進行相關人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並依法實施分級健康管理。屬第三級健康管理者，隔年會持續進行健康狀況追蹤；若屬第四級健康管理者，則由廠內專任醫護人員主動安排人員面談、指導及現場訪查，後續專任醫護亦會將臨廠醫師訪視結果開立照會單進行追蹤管控。113年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人數共70人，其中屬第四級健康管理者有3人，並由廠護定期追蹤健康狀況。另外針對健康促進訓練課程的辦理作業，我們優先調查同仁對於主題的期望後再行規劃，希望透過相關課程，提升同仁保健知能，增進身心健康。 113年本公司員工並無因特殊作業造成體檢異常項目，亦未發生任何職業傷害或死亡事件，且已連續第11次榮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所頒發的無災害工時證明紀錄，為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之績優單位。 本公司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項目		說明
			個人防護設備		針對製造部門可能面臨粉塵及噪音的高風險作業環境，提供相關防護裝備，如口罩、耳塞及護腰等。
			員工健康檢查		公司安排全體員工每兩年一次健康檢查，並針對現場操作人員提供每年定期的特殊作業（噪音及正己烷）體檢，廠護依據報告進行健康分級管理，並執行後續追蹤。
			勞工工作環境檢測		每半年一次進行環境監測，監測項目包含二氧化碳、噪音值、正己烷，確保濃度及數值未超出正常值。
			建物公共安全檢查		每兩年一次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為確保防火避難路徑的通暢及設施設備安全，延長災害發生時逃生時間，降低危害影響範圍及程度，另外負責人員每個月巡視廠區，確保防火避難設施通暢無阻及設備安全。
			消防安全檢查		為確保火災發生時，消防安全設備之性能能正常運作，將災害降至最低，公司每年一次配合相關單位於年末前進行檢查。
			有機溶劑管理		採購部門在進行相關物品採購及物品進廠時，通知相關管理人員進行清點，並統一集中放置進行管制。
			急救人員配置		各廠區至少皆有一名具有急救證照的人員，確保廠區若發生疾病或意外傷害甚至危及生命時，在醫護人員未到或未將傷患送至醫院前，減緩傷患疼痛、降低生命危害風險。
			消防教育訓練及災害緊急應變		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受過滅火器、消防水管滅火等基礎訓練，且每年定期舉辦災害緊急應變演練，依照廠區分別進行疏散、救災演練，讓全體員工了解自身分組及災和發生當下如何應變，將傷害及影響降至最低，提升疏散及救災能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符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課程名稱	
			受訓人數(人次)	
			參訓時數(人時)	
			新進人員勞工安全衛生講習	
			33	
			132	
			消防教育訓練	
			16	
			48	
			災害緊急應變	
			221	
			663	
			推高機操作人員在職訓練（外訓）	
			3	
			9	
			急救人員專業訓練（外訓）	
			6	
			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外訓）	
			3	
			18	
			防火管理人員（外訓）	
			0	
			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優秀人才是雷科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職能發展，積極鼓勵員工主動學習，並將所學的知識與技巧應用於工作中，進而提升工作品質、增進工作效率，達到人力資源發展的目標與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動能。 雷科秉持著鄭再興董事長「用人應提升員工職場價值」的理念，致力於建立員工終身受雇的競爭優勢，並承諾無上限支持人才培育發展的教育訓練費用。透過知識管理流程建構與知識共享機制，建立了創新人才的培育機制，持續完善公司教育訓練體系，並有多元訓練方式，如實體課程、工作實務及外部培訓等。雷科為確保訓練流程的可靠性與正確性，在 104 年開始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 計畫，首次參與評核即拿下銅牌，透過多年不斷的調整與改善，雷科 110 年、112 年榮獲金牌的肯定，透過「硬實力」與「軟實力」的集結，不斷提升雷科的「競爭力」，未來，亦將持續發展無限可能、不斷蛻變成長。 為提供同仁最佳學習環境，本公司由管理處人資課負責規劃教育訓練課程、推動各項學習、訓練活動與人才發展、職能提升專案，雷科為讓知識、技能與經驗之傳承，制定內部講師之辦法，讓同仁透過經驗及技術分享，創造個人價值並培養公司內部人才，截至目前雷科共有38位內部講師。另在113年每位同仁平均受訓時數達 18.01 小時，其中男性同仁平均受訓時數為17.88小時，女性同仁平均受訓時數為 18.18小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雷科完整規劃員工教育訓練體系 <table><tr><td></td><td>一般員工</td><td>基層主管</td><td>中、高階主管</td></tr><tr><td>核心職能</td><td colspan="3"> ● 新進人員訓練 ● 企業文化課程 ● 人際溝通課程 ● 其他通識課程 </td></tr><tr><td>專業職能</td><td colspan="2"> ● 專業職能訓練 ● 商務禮儀課程 ● 語文能力課程 </td><td> ● 專業職能訓練 ● 財務訓練課程 ● 採購訓練課程 ● 法令修正課程 </td></tr><tr><td>管理職能</td><td>—</td><td>基層主管管理課程： ● 部屬培育 ● 團隊領導 ● 溝通技巧 </td><td>中、高階主管管理課程： ● 策略分析 ● 決策能力 ● 部屬培育 ● 高通管理 ● 創新改善 </td></tr><tr><td rowspan="2">人才培訓</td><td colspan="3">儲備主管培訓課程</td></tr><tr><td>—</td><td colspan="2"> ● 內部講師培訓課程 ● TTQS 系列訓練課程 ● 研發創新訓練課程 </td></tr><tr><td>自我發展</td><td colspan="3"> ● 外部講座 ● 在職進修 </td></tr></table> 註：基層主管指組級主管；中、高階主管指課級以上主管。 <table><tr><td>訓練政策</td><td>妥善應用資源，配合經營策略，建立系統化之教育訓練體系，持續拓展員工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能的品質水準，提升員工職場價值，建立員工個人終身的競爭優勢。</td></tr><tr><td>訓練承諾</td><td>所有人員皆能獲得有系統與專業的訓練、培育與指導，提供適當的資源，讓所有人獲得有效執行工作任務的多樣化技術與知識，以作為生產力提升的基礎根基。</td></tr></table>		一般員工	基層主管	中、高階主管	核心職能	● 新進人員訓練 ● 企業文化課程 ● 人際溝通課程 ● 其他通識課程			專業職能	● 專業職能訓練 ● 商務禮儀課程 ● 語文能力課程		● 專業職能訓練 ● 財務訓練課程 ● 採購訓練課程 ● 法令修正課程	管理職能	—	基層主管管理課程： ● 部屬培育 ● 團隊領導 ● 溝通技巧	中、高階主管管理課程： ● 策略分析 ● 決策能力 ● 部屬培育 ● 高通管理 ● 創新改善	人才培訓	儲備主管培訓課程			—	● 內部講師培訓課程 ● TTQS 系列訓練課程 ● 研發創新訓練課程		自我發展	● 外部講座 ● 在職進修			訓練政策	妥善應用資源，配合經營策略，建立系統化之教育訓練體系，持續拓展員工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能的品質水準，提升員工職場價值，建立員工個人終身的競爭優勢。	訓練承諾	所有人員皆能獲得有系統與專業的訓練、培育與指導，提供適當的資源，讓所有人獲得有效執行工作任務的多樣化技術與知識，以作為生產力提升的基礎根基。	
	一般員工	基層主管	中、高階主管																																
核心職能	● 新進人員訓練 ● 企業文化課程 ● 人際溝通課程 ● 其他通識課程																																		
專業職能	● 專業職能訓練 ● 商務禮儀課程 ● 語文能力課程		● 專業職能訓練 ● 財務訓練課程 ● 採購訓練課程 ● 法令修正課程																																
管理職能	—	基層主管管理課程： ● 部屬培育 ● 團隊領導 ● 溝通技巧	中、高階主管管理課程： ● 策略分析 ● 決策能力 ● 部屬培育 ● 高通管理 ● 創新改善																																
人才培訓	儲備主管培訓課程																																		
	—	● 內部講師培訓課程 ● TTQS 系列訓練課程 ● 研發創新訓練課程																																	
自我發展	● 外部講座 ● 在職進修																																		
訓練政策	妥善應用資源，配合經營策略，建立系統化之教育訓練體系，持續拓展員工專業知識與管理技能的品質水準，提升員工職場價值，建立員工個人終身的競爭優勢。																																		
訓練承諾	所有人員皆能獲得有系統與專業的訓練、培育與指導，提供適當的資源，讓所有人獲得有效執行工作任務的多樣化技術與知識，以作為生產力提升的基礎根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 公 展 差 原 因	市 永 務 情 形	櫃 發 則 及	
	是	否	摘要說明							
			▼雷科課程分類與執行狀況							
			課程項目	總費用新臺幣：669 仟元		總費用新臺幣：751 仟元		總費用新臺幣：762 仟 元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總人次	總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管理類	105	335	81	331	118	290	
			一般類	218	506	515	949	371	689.5	
			專業類	190	1,069	119	722	185	883.5	
			品管類	41	164	99	168.5	80	94.5	
			工安環保	147	468	228	989	333	1131	
			職能類	99	225	126	387	82	404.5	
			總計	800	2,767	1,168	3,546.5	1,169	3,493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客戶售後服務，且制定標準的作業流程以處理客訴問題，在公司網站設有技術支援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技術諮詢及溝通申訴的管道。 本公司訂有「客戶滿意度管理辦法」，將客戶的回饋視為精進客戶關係發展的重要基礎，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客戶需求，針對這些寶貴的客戶回饋，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視、分析並提出適當改善計畫的方式，建構一套完整的客戶需求回應處理程序。本公司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作業，由業務人員於每年定期發送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確認本公司在整體品質、業務服務、技術支援、下訂交貨、產品品質等面向的努力成果；一旦接獲客戶抱怨情事，將通報連絡各部門單位，且於管理審查會議中提出檢討，以作為管理改善之參考。113 年客戶滿意度為 110.62 分（滿分為 130 分），符合本公司設定之客戶滿意度目標。 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符合國際安規標準或國際環保規範，並依出貨區域產品環保法規要求，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示符合性相關資訊。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隱私及機密資訊，參照各項相關管理辦法進行管理，也遵循「資通安全政策」落實相關規範及管制，以盡客戶資料保護之責，近 3 年與 113 年均未發生因侵犯客戶隱私權，或遺失客戶資料而遭客戶投訴之情事，若發現有任何資料有洩露之疑慮或事實，可以透過檢舉申訴管道舉報。 本公司對於客戶申訴十分重視，將其視為前進的原動力。因此，雷科對此制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冀望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流程，確保客戶的意見能完整、正確地被傳遞至相關單位，並得到妥善的處理及回應，保障客戶的權利。 客戶申訴制度及回應 業務端接收客訴→業務知會品管單位→品管初步串連各單位釐清責任→判斷責任、回覆客戶→紀錄並追蹤→相關單位檢討與改進→作業改善、預防矯正、措施提出、紀錄追蹤→回覆處理→記錄存檔。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雷科在採購及供應商皆訂定相關管理辦法，雷科在供應商管理流程包含：新進供應商調查及評估、定期評估管理、主要供應商評鑑管理及供應商議合，對象涵蓋提供原材料、包材、零組件及外包流程等供應商。 為了讓供應商知悉雷科在永續發展的決心，並冀望供應商一同擔負起經濟、社會及環境面的責任，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涵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等各方面，作為供應商依循的基礎，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書，以提升供應鏈的永續性。 在環境面，除供應商需制定環保政策外，並透過稽核審視供應商是否提供違反當地環境法規之產品。在社會面，本公司除禁止雇用年齡未滿 16 歲之童工、禁止強迫勞動及任何不當的聘雇歧視，亦要求供應商同樣遵循國際標準及其營業據點之勞工聘僱相關法律。113 年未發現供應商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事件之重大風險或情事。 在衝突礦產方面，雷科產品製造雖未使用礦產，但雷科嚴禁使用衝突礦產，也要求供應商同樣遵循並提供非由衝突礦產所製造之產品。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並依據此規範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鑑及不定期稽核，針對主要原物料(主要原物料包括紙帶、上下膠帶、模具，塑膠載帶等)之供應商，由評鑑小組進行書面評鑑，評鑑項目及比重包括：品質確保 40%、交期穩定 25%、價格 25%、配合度 10%。評鑑結果分為 A 級、B 級、C 級（不合格供應商），若為 B 級將列入觀察，持續追蹤評估，C 級不合格廠商，如為目前無法取代供應商，將會協助提升品質，並給予期限進行改善，否則視結果不予合作，113 年應接受供應商評鑑共 10 家，達成率 100%。在新進供應商部分，皆須完成供應商調查表，評估調查項目可分為品質、檢查與測試、環境管理（涵蓋職業衛生安全）、勞工及商業道德等，未來將持續檢視、調整評估項目，將風險降至最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網站(www.lasertek.com.tw)設置有ESG永續發展專區，定期將公司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於網站內，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參。 本公司編制之永續報告書編制內容係依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2021 年版新版要求編撰，並按所鑑別之重大主題作為報告主軸及架構，另於附錄提供 GRI 準則內容索引，另外，同時依照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永續會計準則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及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進行內容揭露。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日常營運分別依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面向實施，並確實宣導本公司員工共同遵循，亦加強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因此，本公司在永續發展實際運作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請參閱公司官網「ESG永續發展專區」。另於113年10月底前出具112年永續報告書。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截至目前對利害關係之議案，已依公司法規定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迴避原則，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情形。				
3. 環保政策、安全衛生與相關運作情形：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元件封裝用之上、下膠帶及紙帶加工製造，並導入RoHS規範要求，依法令規定非屬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公告之事業種類，並無環境污染之虞。此外，本公司平時對於工廠週遭環境即予以妥善維持，且完全符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環保單位之要求。				
4. 人權方面：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另本公司自願雇用超過規定的身障人士員工，使其擔任適當職務及提供友善舒適的工作環境。				
5. 本公司始終秉持根留台灣的理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以採用本國勞工為主，提供在地工作機會。				
6. 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7.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與社會服務，熱心公益，定期與政府機關合作，固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機會，亦鼓勵員工工作之餘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此外，本公司積極參與廠房週邊綠化活動。				
本公司定期且持續從事社會參與活動，有關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ESG永續發展專區」，及永續報告書。				
https://www.lasertek.com.tw/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精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及《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將以謹慎態度並遵守相關規定、行使職權，稽核室亦不定期作查核。公司官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也將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公司也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載明員工於執行業務時須遵守之規範。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作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定7大項防範項目，包括：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行為；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於準則中規定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提供適當管道，使得員工及其他人員得就不誠信行為提供改善建議，並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以作為本公司對於誠信原則檢討改進之依據。 設立檢舉申訴信箱及獎勵辦法，並由稽核室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 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防範公司內部人利用內線消息進行不法交易。 對外也一併要求供應商落實遵循，供應商需簽署《廉潔聲明承諾書》，針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對象，則依據相關規範進行後續處置。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 本公司訂定道德管理規範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圖取私利。本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內容涵蓋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商業道德及管理體系等各方面，作為供應商依循的基礎，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承諾書，以提升供應鏈的永續性，在113年，依據採購金額前十大原材料供應商皆完成簽署。 (二)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併同法務部門作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若遇有企業不誠信狀況時，並每年定期彙整向董事會報告情形與處理狀況。本公司113年11月11日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風險控管執行情形與。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也已制定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關辦法以防止利益衝突。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各項會議中宣導並強調誠信經營之核心價值與相關內容，且於內部教育訓練加強宣導強調誠信經營原則與重要性。 113 年針對主管階層開設跨國聯合行為與企業內外競爭法法遵課程，法規教育訓練課參與總人數為 25 人，教育訓練總時數為 50 人時，並邀請調查局在公司例會進行相關宣導，113 年以企業肅貪為題進行宣導乙次，透過安排教育訓練與宣導以確實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本公司安排法務部門同仁參與外部訓練課程，以期即時瞭解法規修訂及遵循的最新資訊和細節，隨時因應以符合最新要求。今年度共修習 13 堂課程，課程涵蓋為公司治理、營業秘密、ESG 法律案件、勞動法令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制定《檢舉處理作業辦法》，設立檢舉申訴管道，嚴格禁止任何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及情事，如有違反各營運所在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各項從業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一律秉公處理，絕不寬貸。本公司提供檢舉之獎勵：糾正或檢舉違反廉潔守則情事，凡經查證屬實者，將予適當之獎勵。另外針對違反從業道德行為，除所獲取之各項不正當利益，均應追繳發還被索取人或公司外，並依情節之大小，予以處分或合併處分；另外，稽核主管為接收檢舉情事唯一窗口，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受不當處置。本公司於 110 年至 113 年未接獲任何舉報之情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無論是接獲舉發，或是於例行查核中發現有可能違反行為準則之情形，稽核人員即會進行證據收集及深入調查，瞭解是否確有不法情事，再於內部報告後由相關部門依情節進行處理。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檢舉信箱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嚴格禁止任何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及情事，如有違反本公司一律秉公處理。 本公司舉報處理程序： Step1 事件發生：透過檢舉管道進行舉報。→Step2 受理檢舉事件：接獲檢舉後立即召集適當人員組成調查小組，針對檢舉內容進行調查。→Step3 事件處理：調查小組應在受理之次日30 個工作日內完成，並依據被檢舉人職位進行通報，應依公司規章等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必要時請相關部門協助或委外專業人員調查，如檢舉案件經調查發現有涉有不法，應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Step4 結案：調查小組以書面呈報至相關部門，並將文件進行保存。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同仁進行反應時，可以選擇匿名，但本公司鼓勵成員表明自己的身分以便進行溝通與調查，未匿名反應者，接獲反應之單位會採取合理之預防與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反應者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均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接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也將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該守則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一、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由經營團隊與外部人士平均組成擔任，目前共有獨立董事二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
- 二、本公司成員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範，避免有不誠信行為。
- 三、在公司內外網站上均闢有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並附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內、外部人士下載參閱。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3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再興



簽章

總經理：黃萌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後續執行情形
113.06.19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股東常會決議後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2)授權董事長訂定 113 年 6 月 29 日為基準日，113 年 7 月 26 日為發放日。

2. 董事會重要決議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113.01.25	1. 決議通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本公司「112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算金額」與「113 年經理人調整薪資金額」。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14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盈餘分配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本公司 113 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供營運資金需求。 6. 訂定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及受理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7.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8. 決議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9. 決議通過 113 年度營運計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5.08	1. 提報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承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 35 股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8.06	1. 決議通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本公司 112 年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規則與董監事酬勞。 2. 提報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3. 決議處分「興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35%股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9.23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日益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66%股權。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11	1. 提報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3. 決議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作業程序」。 4. 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 6. 決議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 7.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4 年內部稽核計畫(含子公司)。 8. 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傳票、會計憑單」核決權限。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備註
114.01.16	1. 決議通過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請本公司「113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算金額」與「114 年經理人調整薪資金額」。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1	1.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提報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 決議通過本公司盈餘分配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6.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 7.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8.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本公司 114 年度申請銀行授信額度供營運資金需求。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 12.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3. 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及受理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4. 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15. 決議通過 114 年度營運計劃。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06	1. 提報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決議通過提名暨審查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 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 提報通過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5.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

本公司無此情事發生。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113 年	3,230	890	4,120	非審計公費內容為稅務簽證、營業項目變動檢核、保稅簽證、印刷費、油資、車資等代墊款
	王國華					

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本年度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 (三) 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最近一年內無此情事發生。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再興	0	0	0	0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鄭再興	(35,272)	0	0	0
董事	順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穎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兼任副總經理)	楊穎	(1,195)	0	(2,000)	0
董事	永思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陳永霖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	陳永霖	0	0	0	0
董事	莊鈺谷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來福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億彰	0	0	0	0
總經理	黃萌義	0	0	0	0
副總經理	熊學毅	(14,000)	0	0	0
財務主管	唐靜玲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本公司董監事股權移轉與質押之相對人均非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親屬關係資訊：

114年4月19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代表人：鄭再興	6,186,326	7.76%	0	0	0	0	兩龍投資(股)公司 順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無
禾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郁婷	2,793,650	3.51%	0	0	0	0	兩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母女關係	無
兩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玉芳	1,713,000	2.15%	0	0	0	0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禾興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母女關係	無
劉品妍	1,069,041	1.34%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 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028,000	1.29%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938,000	1.18%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志祥	772,948	0.97%	15,711	0.02%	0	0	無	無	無
順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玉慧	665,722	0.84%	0	0	0	0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兩龍投資(股)公司 順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姐妹關係	無
童瓊華	660,000	0.83%	0	0	0	0	無	無	無
鄭再興	588,000	0.74%	0	0	0	0	普雷氏投資(股)公司 兩龍投資(股)公司 順治投資(股)公司	擔任董事長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MD PACKAGING L. L. C.	註	100%	0	0	0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3,820,000	100%	0	0	3,820,000	100%
節研節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0	0%	1,970,000	100%	1,970,00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0	0%	1,905,734	100%	1,905,734	100%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註	0%	0	100%	0	100%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0%	0	100%	0	100%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0%	0	100%	7,600,000	100%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註	0%	0	100%	0	100%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註	0%	0	100%	0	100%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註	0%	0	100%	0	100%
台灣劼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3,750	62.25%	0	0	933,750	62.25%
六貝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	0	1,000	100%

註：屬有限公司型態，故無股數。

叁、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及種類：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114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3,815,307	638,153,070	庫藏股減資(註1)	—	—
96.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68,206,072	682,060,720	盈餘轉增資(註2)	—	—
97.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71,734,314	717,343,140	盈餘轉增資(註3)	—	—
98.02	10	90,000,000	900,000,000	69,530,614	695,303,140	庫藏股減資(註4)	—	—
98.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71,591,804	715,918,040	盈餘轉增資(註5)	—	—
99.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5,659,450	756,594,500	盈餘轉增資(註6)	—	—
100.02	—	90,000,000	900,000,000	75,691,631	756,916,31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7)	—	—
100.05	—	90,000,000	900,000,000	75,781,283	757,812,83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8)	—	—
100.08	—	90,000,000	900,000,000	76,606,559	766,065,5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9)	—	—
100.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84,175,722	841,757,220	盈餘轉增資(註10)	—	—
100.11	10	90,000,000	900,000,000	80,175,722	801,757,220	庫藏股減資(註11)	—	—
101.04	10	90,000,000	900,000,000	77,375,722	773,757,220	庫藏股減資(註12)	—	—
101.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83,061,376	830,613,760	盈餘轉增資(註13)	—	—
102.08	10	90,000,000	900,000,000	85,506,207	855,062,070	盈餘轉增資(註14)	—	—
103.01	10	90,000,000	900,000,000	83,939,207	839,392,070	庫藏股減資(註15)	—	—
103.02	10	90,000,000	900,000,000	83,954,589	839,545,890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註16)	—	—
109.04	10	90,000,000	900,000,000	83,873,589	838,735,890	庫藏股減資(註17)	—	—
111.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9,679,910	796,799,100	現金減資(註18)	—	—

註1：95年3月15日加授高字第09500300370號。
 註2：96年8月20日加授高字第09600302270號。
 註3：97年8月22日加授高字第09700302180號。
 註4：98年2月17日加授高字第09800300330號。
 註5：98年8月3日加授高字第09800302000號。
 註6：99年9月3日加授高字第09900302350號。
 註7：100年2月1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0300號。
 註8：100年5月6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1330號。
 註9：100年8月11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2360號。
 註10：100年9月30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2650號。
 註11：100年11月22日加授高字第10000303080號。
 註12：101年4月19日加授高字第10100300860號。
 註13：101年9月4日加授高字第10100302100號。
 註14：102年8月28日加授高字第10200302060號。
 註15：103年1月7日加授高字第10300300050號。
 註16：103年2月13日加授高字第10300300280號。
 註17：109年6月4日加授高字第1094100072號。
 註18：111年10月4日加授高字第1114100153號。

114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9,679,910	40,320,090	12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均為上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5 %以上或股權比率占前十名之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4月19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普雷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86,326	7.76%
禾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3,650	3.51%
雨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13,000	2.15%
劉品妍	1,069,041	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E 投資專戶	1,028,000	1.29%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938,000	1.18%
陳志祥	772,948	0.97%
順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65,772	0.84%
童瓊華	660,000	0.83%
鄭再興	588,000	0.7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盈餘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規定，並配合當年度盈餘狀況，而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計畫及整體環境與產業成長特性，同時兼顧股東權益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以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款項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等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分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 114 年董事會擬議分派股利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經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放股東股利 119,520 仟元，其中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6,059,31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219,68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4,757,705
小計	489,597,32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53,80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75,243,5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1.5元)	(119,519,8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723,662

董事長：鄭再興



經理人：黃萌義



會計主管：唐靜玲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本公司股利政策近期與預期未來並未有重大變動。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13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估列基礎同 1. 所說，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方式發給，而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及董事酬勞金額：

民國 113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與認列費用估列年度是否有差異
董事酬勞	7,571,453	並無差異。
員工酬勞	25,959,269	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擬發放員工現金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配發項目	原董事會 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 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股票紅利	0	0	0
員工現金紅利	25,545,863	25,545,863	0
董監事酬勞	7,450,877	7,450,877	0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雷射精密加工
- 雷射修整機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測試探針卡設計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 印刷資材(網板、銅板)之製造加工銷售業務。
-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C601040加工紙業。
-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 IZ06010理貨包裝業。
-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E903010防蝕防銹工程業。
-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SMD 表面黏著元件(Surface Mounted Device)晶片封裝紙帶、上下膠帶、半導體封裝材料(Emboss cover tape、Embossed carrier tape)。
- SMT 表面黏著技術(Surface Mount Technology)雷射半自動雕刻機、自動鐳射條碼雕刻機等。
- 陶瓷基板鐳射劃線/鑽孔/切割機、厚膜雷射調阻機(使用IRLASER)、薄膜雷射調阻機(GREEN LASER)、鐳射晶片修阻機(Chip Trimmer)、鐳射功能性修阻機(Function Trimmer)、軟板快速鑽孔切割機、軟板切割機、FR4/FR5載板切割機、軟硬複合板切割機、銅板切割機、散熱基板鑽孔機、鑽石切割機、晶圓修整機等。
- LED 燈具批發銷售。
- 清淨機及節能產品批發銷售。
- 抗菌產品批發銷售。

3. 113 年度主要產品或營業項目佔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3 年度	
	金額	比重(%)
捲裝材料	454,801	33.41
自製鐳射設備及代理設備	898,492	66.01
能源及其他	7,891	0.58
合計	1,361,184	100.00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商)品或服務：

【1】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產品名稱	內容
AI 晶片雷射除膠機	● 3D lineScan 系統偵測膠體高低。 ● AI 演算法與雷射功率匹配建構除膠面積與配方。
密集孔鑽孔機	● 客製化雷射與光學系統，提升品質與速度。 ● 增加雷射能量即時監控。
高精度複合板切割	● 取代原本 Dicing Saw 製程 ● 客製化雷射與光學系統，提升品質與速度。 ● 導入產品切割後料件收集系統
Lead Frame EMC 二合一雷射加工	● 客製化雙雷射系統，具有因應不同製程切換 ● 四點對位帳縮補償

【2】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提高市場競爭力，預估 114 年度總研發經費約 55,000 仟元，預估約佔總營收之 3.5%。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完成量產時間
AI+AOI SMD 缺陷檢查機	AI 資料蒐集、模型建立，設備可檢出 10 餘種缺陷類別。	3,000	113 年 6 月進行品質驗證，114 年 7 月客戶端進行驗證。
四頭快速鑽孔機（二代）	運動軸控系統優化，提升設備良率。	2,000	已完成量產，於客戶端進行生產測試。
3D 車用電子模組切割機	優化設備前後檢功能，客製化雷射與光路系統優化加工提速。	5,000	已完成量產，113 年 6 月進行客戶驗證
2.5D TSV wafer drilling	導入 femto laser 品質測試直通孔與盲孔，與客戶合作開發。	5,000	114 年 6 月完成品質測試與驗證
SIC 切割鑽孔	導入 femto laser 品質測試，與客戶合作開發。	5,000	114 年 6 月完成品質測試與驗證
LAB 雷射異質焊接	測溫元件、客製光學鍍膜鏡組等週邊設計開發。	2,000	113 年 7 月完成測試，114 年 Q4 完成設備建置。
AR/VR 關鍵模組切割	客製化光源系統進行 AI 透明輪廓建構	7,000	114 年 2 月完成第一階段送樣
密集孔鑽孔	導入 Femto laser 進行鑽孔，與客戶合作開發	8,000	114 年 4 月進行品質驗證
高精度複合板切割	雷射系統架構開發完成 收送料系統開發中	6,000	114 年 1 月完成第一階段產品品質驗證
銅箔 RTR 雷射切割裁切	依品質需求進行雷射光源系統選用	6,000	114 年 1 月完成第一階段產品品質驗證
Lead Frame EMC 複合性加工	導入雙雷射系統進行製程別加工	6,000	114 年 3 月完成第一階段產品品質驗證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半導體製程推進至 3 奈米甚至之後推展 2 奈米，及 AI 產業發展，人工智慧、自駕車、資通訊等高端應用的快速進展，先進封裝技術應運而生，通過水平或垂直排列複數晶片的方式，不僅有效提升電晶體密度，同時也開闢了提高晶片性能的新途徑。先進封裝亦即將處理器、記憶體等多個晶片用堆疊的方式封在一起，增加處理器與記憶體間讀寫效能表現，目前市場上主要是 2.5D 封裝製程，其技術概念就是以水平堆疊的方式，將半導體晶片放在中介層之上或透過矽橋連接晶片，最後再透過封裝製程連接到底層的基板上，讓多顆晶片可以封裝一起，達到封裝體積小、功耗低、引腳少的效果，本質上仍然是水平封裝，只是讓晶片間的距離更加靠近。

2. 5D 封裝最為人所知的就是台積電的 CoWoS。CoWoS 是由台積電研發的一種 2.5D/3D 先進封裝技術，全名為 Chip-on-Wafer-on-Substrate，主要為兩大關鍵技術「CoW」以及「WoS」的結合體，由於 CoWoS 封裝可以將各種晶片封裝並整合至基板上，這可以讓晶片間的線路縮短，達到提高效能的效果，同時也能夠節省功耗，CoWoS 先進封裝目前廣泛運用在 AI 伺服器、數據中心、5G 通訊、物聯網、車用電子等領域上。從電腦 GPU 晶片到網路路由器晶片，都可以看到 CoWoS 技術的痕跡。

而 CoWoS 主要有前段晶圓級製程與後段載板級製程，晶圓級製程主要會在晶圓廠完成，故傳統封測廠難以切入。

隨著 AI 浪潮席捲全球，NVIDIA、AMD、Google 等科技巨頭爭相推出 AI 晶片，市場對 CoWoS 產能的需求呈現爆炸性成長，整體產業前景看好、供應鏈規模可望持續成長。目前 CoWoS 產能嚴重供不應求，最快預計到 2026 年後才可能實現供需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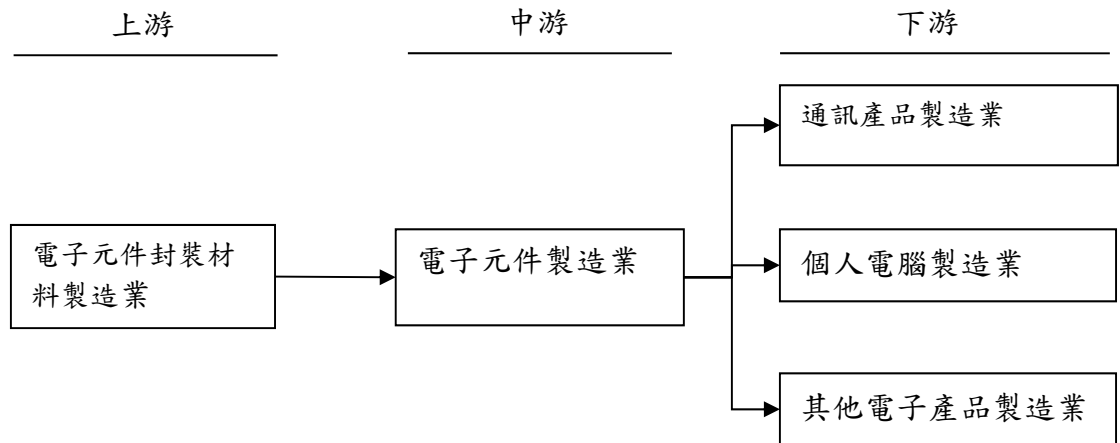
根據 Yole Développement 產業分析報告，先進半導體晶片以及複雜封裝結構等需求之增加，為先進封裝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預計 2027 年先進封裝市場將成長至 650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10%，且市場占比亦將逐年增加，估計 2027 年前將成長至 50% 以上。

有別於傳統封裝是先將晶圓切割為一片片的晶片後才封裝，先進封裝是採晶圓級封裝（Wafer Level Package），在矽晶圓先封完後才切割。因此，因應新製程的新型生產設備需求也會跟著提升。本公司代理 SMT 檢測設備已被運用在 CoWoS 製程內，另本公司也持續進行研發自製雷射設備運用在先進製程技術內，預計 2025 年下半年能配合市場所需提供高效能設備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SMD 封裝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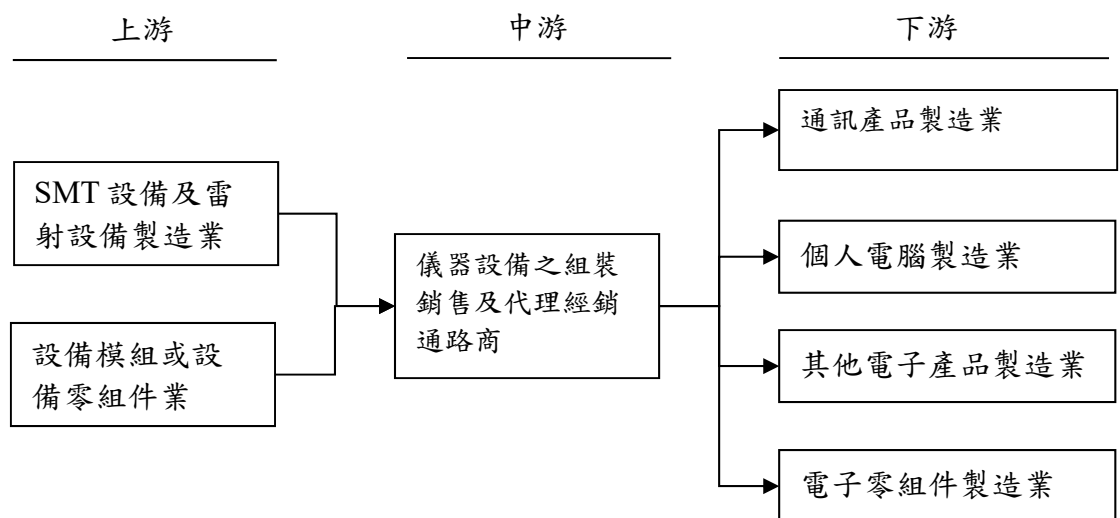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封裝材料產品部分，主要係 SMD 封裝材料之加工及銷售廠商，位處 3C 電子零組件產業中游之位置，上游為紙帶、膠帶及塑膠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電子零組件製造商，茲將本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台灣趨勢研究及本公司提供

(2) 自製鐳射設備及 SMT 代理設備

本公司於設備產品部分，主要係 SMT 設備銷售代理及雷射設備之研發製造銷售廠商，位處 3C 電子產品產業上、中游之位置，上游為 SMT 設備及鐳射設備模組或零組件供應商，下游則為 3C 電子產品及相關零組件製造商，茲將本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近年產品銷售組合以銷售自製雷射設備與銷售代理 SMT 設備、被動元件產業生產設備等佔約 60%以上，電子零組件捲裝材料則約 40%左右，故分別以設備產品與捲裝材料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說明如下：

發展趨勢：

(1)先進封裝製程應用設備

半導體產業因應AI產業發展而開發先進封裝技術，進而帶動相關生產設備需求，除開發新雷射設備技術應用外，SMT檢測設備在先進封裝製程的應用程度，也更加廣泛。

(2)物聯網 AIoT 運用

配合人工智慧技術發展，以既有設備產品搭配AI開發設計，可提供使用者更靈活與更有效率的運用，而相關的技術與設備也應用在捲裝材料的加工製程上，以提高品質降低不良率。

(3)可靠度增加、穩定的品質是需求的重點

高端技術的設備與穩定性佳的SMD封裝材料，對下游廠商而言，是管控成本與品質的必要因素，本公司持續提供性價比高的生產設備與零組件材料，並順應市場需求，研發並提供客製化設備。

競爭情形：

(1)先進封裝製程內，本公司提供代理與自製雷射設備，代理德國原廠SMT檢測設備係台灣區獨家代理，且已代理30年以上，具備裝置設備、協助維修等技術，代理權不易被取代。本公司自製雷射設備均為自行研發以及與客戶合作研發完成之技術，在市場上屬於較先進的設備產品，尚無其他競爭者跨入。

(2)本公司生產加工之SMD封裝材料內半導體用的封裝載帶屬於特殊小批量產品，毛利率較高，主要競爭者生產多為一般規格大量產品，各自的市場定位不大相同，本公司也積極增加客源與產品規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1) SMD 封裝材料

本公司紙帶打孔技術成功研發兩倍速度紙帶打孔專用機，發展打孔加工製程的機台E 值定位機構，減少E 值不良率，降低客訴。在打孔品質方面，市場上常因方孔直角度不佳或產生毛邊造成晶片包不順或P&P 吸料不順，本公司也研發出電爐燒技術，並已成功應用於tape 加工製程，可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無毛邊tape。以外也自行研發沖孔模設計改良，封下膠機構與現行打孔機連線及封帶，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本公司另有以塑膠原材製成之元件封裝載帶，此類載帶適用於各種元件封裝，如電容電阻、可變電阻器、IC、LED、繞線型晶片電感、電晶體、半導體等，材質可分PC、PS、PET等塑膠原料，主要提供給半導體、LED 產業適用，本公司主要技術是自行研發品質良好、特殊規格之模具，以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此外，本公司也引進高速之粒子機，以提高產能，維持供貨之穩定性。

(2) SMT 雷射機器設備

本公司台灣廠及新加坡廠研發生產製造各項應用雷射設備機，並以「Laser Tek」自創品牌行銷，適用於各相關產業，提供給客戶客製化的服務。本公司開發的雷射機器設備由被動元件產業擴大延伸至半導體與光電產業，近年更因應市場需求，研發運用在半導體產業先進封裝製程的雷射設備，提供專業的雷射技術與客製化條件設計服務，包含晶圓修整/修阻，軟板及硬板切割，高精度鑽孔及各種應用劃線雕刻需求，也包含有不同材料的除膠，減少濕製程使用，更走向 ESG 未來發展應用面。

在雷射應用領域內，本公司仍持續投入研發更新型、更廣泛的雷射應用設備機。

2.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與支出

113 年度投入研發之技術與產品：

年度	113 年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開發成功技術與產品	(1)Function trim	(1)3D 車用電子模組切割機(厚板)
	(2)wafer trim 二代	(2)wafer trim off line
	(3)3D 車用電子模組切割機	(3)密集孔雷射鑽孔機
	(4)四頭陶瓷快速鑽孔機二代	(4)TSV wafer drilling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47,699	9,592
佔營業額%	3.50%	3.44%

3. 計畫開發產品項目

產品名稱	內容
AI 晶片雷射除膠機	● 3D lineScan 系統偵測膠體高低。 ● AI 演算法與雷射功率匹配建構除膠面積與配方。
密集孔鑽孔機	● 客製化雷射與光學系統，提升品質與速度。 ● 增加雷射能量即時監控。
高精度複合板切割	● 取代原本 Dicing Saw 製程 ● 客製化雷射與光學系統，提升品質與速度。 ● 導入產品切割後料件收集系統
Lead Frame EMC 二合一雷射加工	● 客製化雙雷射系統，具有因應不同製程切換 ● 四點對位帳縮補償

4.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提高市場競爭力，預估114年度總研發經費約55,000仟元，約佔114年營業額約3.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擴大各產品線銷售

本公司積極降低捲裝材料產品成本，尋找更經濟品質良好的材料，以降低材料成本，並汰換效率不佳之機器設備，採用高速有效能的設備，整體成本降低後，讓捲裝材料產品更有優勢，可以增加整個市佔比率，亞洲區客戶也能持續擴展。

(2)持續研發鐳射機器設備應用

本公司自製研發雷射設備產品，可以適用於不同領域產業，本公司將持續著重研發新型技術，針對客戶提供全產品服務，研發生產各類設備以協助客戶解決製程上問題，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繼續朝建立「LASER TEK」全球 SMT 供應鏈最大供應商品牌的願景邁進，以雙核心策略攻勢，佈局材料業務與設備研發製造等兩大面向的發展。
- (2)發展同心圓策略：以客戶為發展中心，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周邊的輔助產業或次產業應積極扮演更專業的輔助角色，本公司將努力朝向成為全球第一 SMT 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 (3)繼續積極投入發展研發各種不同之相關 SMT 相關應用之利基型機器設備產品，加大雷射應用之深度與廣度，對各種可以使用雷射取代之應用進行研發，以期將產品多樣化與客製化，開發藍海市場，成為公司將來獲利之利器。
- (4)深植人力培育計畫，以佈局全球行銷為目標，強化公司人力資源，提高產品質量管控與客戶售後服務，成功建構全球供應能力與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收淨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營收淨額	佔營收淨額 比率(%)
內銷		794,712	58.38	365,509	31.03
外銷	亞洲	508,541	37.36	730,218	62.00
	美洲	28,167	2.07	39,143	3.32
	歐洲	29,764	2.19	42,946	3.65
	非洲	0	0.00	0	0.00
	小計	566,472	41.62	812,307	68.97
銷貨收入淨額		1,361,184	100.00	1,177,816	100.00

本公司主要從事SMD捲裝材料、SMT設備代理銷售與雷射設備製造及銷售等業務，捲裝材料產品主要分被動元件與主動元件產業為主，113年內銷客戶營收增加，主要係銷售SMT代理設備與自製雷射設備產品增加，此類產品以半導體與光電台廠為主。

本公司自製鐳射設備主係自行研發製造，主要為被動元件、光電產業與半導體產業，並視市場需求研發適用各產業的雷射應用機型，對象為台、日系客戶以及大陸廠商，主要集中在亞洲地區。

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要求嚴格，長期以來致力於提高SMT鐳射設備之產品應用功能，並提供客戶一系列之解決方案，在整個SMT的製程中SMD材料、鐳射設備及SMT檢測儀器，均可提供一次購足(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加上本公司品質穩定，產品深受市場認同。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半導體及其他電子產業領域，隨著人工智慧、自駕車、資通訊等高端應用的快速發展，先進封裝技術應運而生。有別於傳統封裝是先將晶圓切割為一片片的晶片後才封裝，先進封裝是採晶圓級封裝（Wafer Level Package），在矽晶圓先封完後才切割。因此，因應新製程的新型生產設備需求也會跟著提升。隨著 AI 浪潮席捲全球，NVIDIA、AMD、Google 等科技巨頭爭相推出 AI 晶片，市場對 CoWoS 產能的需求呈現爆炸性成長，整體產業前景看好、供應鏈規模可望持續成長。目前 CoWoS 產能嚴重供不應求，最快預計到 2026 年後才可能實現供需平衡。

根據 Yole Développement 產業分析報告，先進半導體晶片以及複雜封裝結構等需求之增加，為先進封裝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預計 2027 年先進封裝市場將成長至 650 億美元，年均複合成長率約為 10%，且市場占比亦將逐年增加，估計 2027 年前將成長至 50% 以上。

本公司代理 SMT 檢測設備已被運用在 CoWoS 製程內，因此 2025 年出貨量預估仍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本公司研發之自製雷射設備運用在相關先進製程技術內，在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持續成長情形下，未來市場需求仍具備相當大成長。

3. 競爭利基

(1) 優異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有優異之經驗與技術，對於關鍵性技術、產品品質以及市場脈動均能有效掌握。本公司主要經營者對於被動元件相關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均具有相當的專業素養，且擁有多年被動元件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的豐富經驗，所挑選之研發及技術支援人員更對被動元件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專業知識及市場趨勢有充分之瞭解，其所組成陣容堅強之經營團隊係本公司立足於被動元件產業及雷射設備產業之根基。

(2) 擁有核心之技術平台

本公司擁有鐳射應用設備機台自行研發及組裝之專業技術能力，且能提供對客戶客製化的研發設計，在客戶產品開發及規劃期間能適時提供技術及產品上之支援，在功能上更能貼近客戶之需求，並在產品設計上更易於進行改善計畫，使得本公司之專業技術得以維持國際級之水準。

(3) 自有品牌建立與多樣化產品

本公司同時有銷售零組件與設備產品，在 SMD 封裝材料之產品包括上下膠帶、紙帶與打孔紙帶等，並採取共同搭配銷售方式，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減少下游客戶作業成本。設備產品則有長期代理銷售的 SMT 生產線上多樣設備，以及本公司自行研發製造之鐳射設備產品，研發自製的設備產品種類遍及不同產業，以「LASER TEK」品牌行銷全球，並擁有多項專利，進而提高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A. 先進製程與新型技術興起迅速發展

因應先進製程需求提升以及 AI 產業發展，對於零組件與相關 SMT 設備及鐳射設備需求也成長，本公司長期代理銷售 SMT 設備以及專注研發雷射生產設備各項新技術應用，確切掌握市場趨勢，本公司長期聚焦雷射設備技術創新，可隨著市場產業變動而持續穩定發展。

B. 跨足多種產業，產品類型多

本公司銷售產品跨足多種電子產業類型，不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影響，且本公司憑藉擁有多項產品的優勢與研發的技術，除了產業市場可以互相結合外，也可以滿足客戶單一或全面的需求。

(2)不利因素：

A. SMD封裝材料價格競爭漸趨激烈

大陸封裝材料製造商因自行研發封裝材料所需原材，因此可以提供價格較日本原材低廉的封裝材料，雖品質較日本原材不佳，但已改變 SMD 封裝材料市場產品價格競爭結構，未來封裝材料之產品價格將日趨激烈。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持續使用日本品質較佳之原材外，近年也將部分產品改用價格較低的原材來源，以提供客戶不同的需求。此外，本公司也積極更新自動化生產設備，研發相關生產技術，降低生產成本，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優良的品質取得客戶的信

B. 部份重要原材料須由國外進口

本公司產品所用部份重要原材料－紙帶原材仍由國外廠商所控制，目前紙帶原材之市場主要仍由日本以及大陸廠等掌握，一旦受到匯率影響以及市場供應失調，易導致價格劇烈變動與供貨不足等情形。

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持續與主要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也維持多家供應商經營往來，以便隨時適度調整採購來源，避免進貨過於集中少數廠商；另，本公司也積極自行開發部分原材料，以降低營運風險，並減少對單一供應商之依賴度。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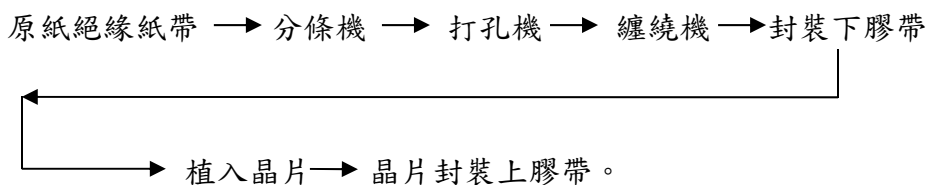
產業	產(商)品項目	服 務 項 目
SMD 產 業 相 關 產 品	晶片封裝膠帶、紙帶	SMD LED（藍光、白光發光二極體）、SMD 電晶體、SMD 二極體的突波抑制器（TVS）、蕭特基體（Schottky）、標準整流二極體（STD Rectifier）、快速整流器、（Fast Diode）、超快速二極體（Ultra Fast）、SMD NTC Thermistor、SMD Varistor、電阻、電容、電感..等。
	半導體元件封裝載帶	適用於各種元件封裝，如電容電阻、可變電阻器、IC、LED、繞線型晶片電感、電晶體、半導體等，材質可分 PC、PSS、PET 等塑膠原料。

產業	產(商)品項目	服 務 項 目
SMT 產業 相關 設備	雷射修阻機 1. IR 激光修阻機 2. Green 雷射修阻機 3. 功能性修阻機 飛快式探測儀	1. 被動元件、電阻阻值雷射修整。 2. SMT 製程功能性切割，如：VCO、POWER SUPPLY、LTCC 等切割。 3. 高速 200PCS/秒，高精度 $\pm 0.2\%$ 切割。 4. 在基板上快速且準確地量測阻抗值，同時可精算出調阻前與調阻後的數值，主要應用於調阻電阻以及混成微電子電路。
	全固態雷射雕刻機全固態雷射雕刻機	1. 在雷射加工的應用環境中，提供雷射標誌及切割的全方位服務。 2. 以精準穩定的效率呈現，這來自於我們所擁有工藝美學的雷射光源——二極體激發式固態雷射。(Nd:YAG, Nd:GdVO4, Nd:YVO4)。
	Cutting/Drilling/Scribing: 各式鐳射製程應用	1. 切割/鑽孔/劃線/---可提供客製化及標準系統 2. 多樣性雷射光源種類：Nd:YAG、Nd:GdVO4、Nd:YVO4、Fiber、CO2、IR/Green/UV/Pico-second。 3. 低消耗功率，性能可靠，氣/水冷式冷卻，適用於 FR4 與 FPC(軟硬覆合板) 切割分板、陶瓷基板與 LED 散熱基板(陶瓷與氮化鋁)畫線/鑽孔以及 SMT 銅板、玻璃基板、太陽能板、IC、Wafer 切割. 等不同製程之應用。
	自動條碼噴印機/ 條碼光學檢查機	1. 針對 SMT/PCB/FPC 製程的條碼需求而特別設計的噴印及檢測系統。 2. 可提供客製化及標準系統(離線 off-line/在線 in-line)。 3. 優良特性噴印速度快，油墨速乾無須烘烤，條碼及文字均可處理。 4. 噴印後製品檢查的配套措施，判讀條碼品質與系統比對，防止不良品流出。 5. 噴印表面材質應用廣泛，可更換不同墨水種類以對應不同的材質。適用紙張、塑膠、金屬、玻璃、堅硬的表面或是柔軟易碎的表面。 6. SMT In-line/Off-line Line Scanning AOI System 辨識條碼正確性，資料庫比對及全圖像儲存完成出貨前終檢，避免不良品流出。
	自動鐳射條碼雕刻機 (單頭/雙頭)	1. 針對 SMT/PCB/FPC 製程的條碼需求而設計的鐳射雕刻系統。 2. 可提供客製化及標準系統(離線 off-line/在線 in-line) 3. 提供單面打印與上下雙面同時打印功能，搭配條碼解析與自動判讀功能。 4. 可與 SMT 生產線直接整合或離線搭配送收板機構，達成生產自動化需求。 5. 70mmx70mm-540mmx480mm XY 移動平台，搭配獨立集塵過濾與抽風機構。 6. 支援常用的各式 1D/2D 條碼高速雕刻，<1sec/code，最小 2D 尺寸可達 2mmx2mm。
半 導 體 產 業 相 關 設 備	Function trim 功能性修阻機	1. 高階混成微電子晶片上快速且準確地量測阻抗、電流、電壓等數值，同時精算出調阻前與調阻後的數值，並逐一進行功能性修調。 2. 設備可支援多種儀表量測
	Wafer trim 晶圓修阻機	1. 晶片級電源管理 IC 搭載 ACCO TEST 量測設備即時量測 wafer die 上阻抗、電流、電壓等數值，並即時反饋系統自動調整修阻參數達到規範數值。 2. 自動生成 wafer mapping 3. Robot 自動上下料，可支援 6" 8" 12" wafer
	3D 車用電子模組切割機	1. SMT 後成品之 PCB 外廓切割成型。 2. 解決傳統 ROUTER 刀模切割的準度與空間限制。 3. 具使用彈性對各種不同形狀的 PCB 作外型精密加工且不傷已 SMT 完的產品。 4. 智慧電車載板應用。 5. 搭配 UV、GREEN LASER。 6. 特殊光路設計，雷射切割 3D 結構不傷底材。
	Wafer Marking 晶圓雷射雕刻機	1. 晶圓淺刻&深刻/PIN 雕刻/圖樣流水號雕刻/WLCSP backside 雕刻/玻璃晶圓雕刻 2. 可雕材質: Metal /Silicon/LC tape 3. 高精度定位系統(雕刻總精度 $\pm 25\mu\text{m}$) 4. 支援多樣雕刻模式(2D Code、SEMI OCR、CAD 向量圖型、點陣圖像) 5. Robot 自動上下料，可支援 6" 8" 12" wafer
	Laser Remove EdgeBond 雷射除膠機	1. 透過 3DLineScan 快速抓取膠體 profile。 2. 將線掃點雲圖透過 AI 演算法和雷射功率匹配建構出除膠面積。 3. 階段性的往下開挖，離板材接近時再次進行掃描，再次建構新的面積與能量匹配。 4. 將底部打平。 5. 傾斜角度將雷射光切進晶片內無法去除到膠體處。

產業	產(商)品項目	服 務 項 目
光 電 產 業	四頭雷射快速鑽孔加工機	1. 設備可因應散熱載板產業需要，在陶瓷基板如氧化鋁、氮化鋁上進行鑽孔、切割、畫線、雕刻等不同製程需求進行複合性加工。 2. 設備可採自動/半自動模式，並最多支援到四頭同時加工增加產能。 3. 設備可讀條碼自動載入工單參數等，並將加工結果上拋 MES 系統整合。 4. 3D Line scan 前檢卡控來料翹曲變形。 5. AOI 後檢雷射加工後的孔型尺寸與偏移量。
AR / VR 產 業	AOI+Laser 加工機	1. 上下菱鏡夾層 Film, 無法採用刀具切割加工 2. 整顆 AOI 辨識進行演算法計算最大外緣, 採用雷射將玻璃邊緣外 Film 切除 3. 邊緣凸出量<50um, 熱影響區<50um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晶片封裝上、下膠帶及紙帶：



主動元件封裝塑膠載帶：

膠粒 → 押出塑膠帶 → 分條機 → 成型 → 植入晶片 → 封裝上膠帶

雷射自製設備：

各項零件與雷射頭 → 組裝成型 → 軟體設計調整 → 測試 → 雷射設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表面黏著元件封裝原材	JEF SHOJT、TRITEC JAPAN、HANSOL、大日本印刷、台灣超碩	良 好
設備製品與代理	Nutek Pte Ltd、金般力科技、CYBER TECH、JD Union Pte Ltd	良 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甲客戶	178,814	15.18%	無	丙客戶	243,328	17.88%	無	戊客戶	33,464	12.00%	無
2	乙客戶	159,422	13.54%	無	丁客戶	137,232	10.08%	無	乙客戶	29,023	10.41%	無
	其他	839,580	71.28%	—	其他	980,624	72.04%	—	其他	216,442	77.59%	—
	銷貨淨額	1,177,816	100.00%	—	銷貨淨額	1,361,184	100.00%	—	銷貨淨額	278,929	100.00%	—

說明：

丙客戶為國內半導體晶圓、積體製造大廠，因 CoWoS 製程產能需求增加，相關製程檢測設備出貨增加；丁客戶為國內半導體封測廠商，亦因 CoWoS 先進封裝製程產能增加，相關設備需求也增加。乙客戶為歐洲被動元件廠商，提供車用與高階電子元件，112 年擴充產能增加資本支出，114 年第一季仍依計畫增加資本支出。甲客戶為日商，因提供車用與高階元件，於 112 年陸續擴充產能，113 年減少資本支出。近年銷貨客戶逐漸以半導體與光電產業為主，顯示本公司產品在半導體產業市場佔比逐步提升。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1	A 公司	115,110	17.30%	無	B 公司	277,426	33.86%	無	B 公司	36,021	27.92%	無
2	B 公司	64,698	9.72%	無	C 公司	59,170	7.22%	無	E 公司	8,210	6.36%	無
3	C 公司	55,672	8.36%	無	D 公司	57,827	7.06%	無	C 公司	8,190	6.35%	無
	其他	430,071	64.62%	—	其他	424,954	51.86%	—	其他	76,604	59.37%	—
	進貨淨額	665,551	100.00%	—	進貨淨額	819,377	100.00%	—	進貨淨額	129,025	100.00%	—

註：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及其關聯企業

說明：

B 公司為本公司代理之 SMT 檢測設備供應商，112 年開始因半導體客戶先進製程需求增加，故本公司 113 年與 114 年第一季相關進貨金額增加；C 公司為捲裝材料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因被動元件產業客戶調節庫存減少產量，故 113 年與 114 年第一季進貨量減少。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人)	間接人員	169	169	167
	直接人員	81	81	80
	合 計	250	250	247
平均年歲(歲)		42.19	42.85	43.03
平均服務年資(年)		10.19	10.84	11.00
學歷分佈 比率	博 士	0.40%	0.00%	0.00%
	碩 士	11.20%	10.80%	1.93%
	大 專	49.60%	48.40%	48.99%
	高中以下	38.80%	40.80%	40.08%

四、環保支出資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本公司主要從事表面黏著元件封裝用之上、下膠帶及紙帶加工製造，並導入 RoHS 規範要求，依法令規定非屬現階段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公告之事業種類，並無環境污染之虞。

此外，本公司平時對於工廠週遭環境即予以妥善維持，且取得 ISO14001：2015(有效證期至 2027.11.5)國際環保管理標準認證，並於 2022 年開始導入 ISO14064-1：2018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以利公司制定減碳計畫及汙染環境之預防。

（二）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也無因汙染環境而受處分及損失賠償等情事發生。

項目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
汙染狀況	無	無	無
處罰單位	無	無	無
處分金額	無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為保障員工權益與提升公司向心力，雷科提供正職員工完善的福利制度，除了符合法規的勞健保、特休假、產假、育嬰假等基本權利之外，更持續推動優於法令假別及出勤制度，另提供員工團保、人壽保險、醫療保險、傷殘保險、退休金、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及四節禮金、國內外旅遊補助等豐富多元的員工福利，希望在員工於不同人生階段皆有公司相伴，在持續的改善精進下於 2024 年榮獲高雄市勞工局所頒贈的小勞雄福企溫暖心城市幸福企業 A 組事業單位，雷科會持續從工作友善、生活友善及對待友善三面向，打造使員工感受善意又制度完善的友善職場。

本公司另有有男性同仁陪產假、新人假、賀歲假與彈性工時，並設立員工子女成績優良獎助學金、補助成立運動社團、健康檢查等福利措施，以及不定期舉辦藝文講座與文康活動。並聘請醫師及護理師定期臨場提供健康照護諮詢，。本公司也成立員工持股信託會，鼓勵員工持股信託。

2.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雷科秉著人才是公司珍貴資產的價值觀，致力打造一個幸福與安全的友善職場，讓員工在雷科能發揮所長，透過工作熱忱增添生活滿足感，甚至引領公司持續進步，一起實現共同的理念與目標。截至2024年底，雷科集團在台灣員工總數為194人，男性與女性之占比約為1.4：1，在女性與男性基本薪資薪酬亦趨向平等，於2024年女性與男性薪資薪酬比率為0.94：1，其些微差異主因產業特性與職務差距而非性別因素所致。此外，我們亦致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就業機會，共計雇用4 名身心障礙人士，符合法定聘用人數。

本公司充分保障同仁育嬰留停的權利；凡同仁任職滿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 歲前，皆可申請為期2 年以內的育嬰留職停薪假，期間至該子女滿3 歲止；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均可繼續參加原有的社會保險。本公司也設置多處哺乳室並配置相關設施設備，提供在職員工完善育嬰職場環境。我們具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精神，亦呼籲SDGs 目標中的SDG 5「性別平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1 條，雷科也為母性健康保護建立相關機制，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員工之身心健康，2024年，廠護給予母性健康追蹤健康指導共 3 人，另公司也設立集哺乳室讓同仁在有需求時，方便安心使用。

3. 進修與教育訓練

優秀人才是本公司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學習與職能發展，積極鼓勵員工主動學習，並將所學的知識與技巧應用於工作中。

本公司110年與112年均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發「國家人才發展獎及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金牌。

本公司規劃完整員工教育訓練體系，包含：

- (1)新進人員訓練：讓新進雷科人瞭解企業文化、融入組織環境，以及學習自我管理技巧。
- (2)工作外訓練：從新進員工至資深（管理）層級員工，進行核心、管理、專業等職能訓練。
- (3)自我發展訓練：依據同仁需求，發展其他類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知識經歷。
- (4)工作紓壓課程：協助同仁舒緩工作壓力、在工作與生活間取得平衡，除了開設健康飲食、自然優眠、疾病預防等與同仁生活息息相關的靜態課程外，亦有多堂的運動、筋骨伸展等動態課程。
- (5)部門專業類課程：依各部門提出所需強化的專業領域及趨勢新知，開辦各式各樣的專業訓練課程。
- (6)管理課程：與中山大學合作，針對中高階及基層主管分別開辦兩個系列的管理課程。
 中高階主管：願景領導、數據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
 基層主管：資源控管、培育部屬、自我更新、學習成長。
- (7)鼓勵員工自我進修，提供員工攻讀學位之學費補助。

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部 協理	唐靜玲	113.04.2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制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小時
		113.07.2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現階段全球產業趨勢與政經展望	3 小時
		113.08.0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 ESG：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法院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3 小時
		113.09.0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3.09.0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 ESG 實務專題：「性平人權」之法律責任案例	3 小時
		113.09.09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集團企業重組」的策略思維與實務	3 小時
		113.09.1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以 ESG 創造企業新價值：經營挑戰、對應與布局	3 小時
		113.09.10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審閱財務報告及重大訊息實務解析	3 小時
		113.10.0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4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 小時
財務部 經理	黃慧嫦	113.08.26~ 113.08.27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專業研習課程	12 小時

本公司最近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本公司訓練課程分類分六大類，課程類別與執行狀況下列：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管理類	118	290	761,763
一般類	371	689.5	
專業類	185	883.5	
品管類	80	94.5	
工安環保	333	1,131	
職能類	82	404.5	
總計	1,169	3,493	

本公司財務相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A)本公司財務主管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專業認證」並持續進修合格。
- (B)本公司財會人員一名取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發之「合格股務人員」證照。

4. 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雷科遵循各地相關退休法規及制度，保障員工退休權益。針對台灣地區，依勞基法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執行相關計算與給付原則」，所有正式人員 100%參與相關退休金計畫。《勞工退休金條例》（又稱勞退新制）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雷科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依法規每月提繳。同仁亦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基法退休金（舊制）相關規定，或適用勞退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對於適用舊制員工之服務年資退休金也已結清給付，目前所有員工均適用於新制退休制度。本公司規範員工年齡屆滿 55 歲且年資超過 25 年者，以及年齡屆滿 65 歲者，可以向公司管理處申請退休。

▼本公司退休制度實施說明：

退休方式	退休金提撥佔薪資比例	員工退休計畫參與程度	本公司於 2024 年費用認列
舊制退休金： 公司退休金帳戶	僱主 2~15%；員工 0%	100%	6,026,598 元 (新臺幣)
新制退休金： 個人退休金帳戶	僱主 6%；員工 0~6%	100%	

雷科為求公司員工之福利，幫助同仁達到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以保障未來生活之安定，並增進員工對公司之參與感，使員工能夠持有公司股票，共享企業經營成果，並使公司股權經營更為集中，能穩固之基礎上健全發展，在 2021 年 12 月 23 日通過《員工持股信託實施辦法》，成立「雷科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並在 2022 年 3 月 1 日開始辦理員工持股業務。只要為公司之正式人事編制內中華民國國籍員工且服務期滿 3 個月以上，就可以自由申請加入。信託提存金可分為員工提存金及公司獎勵金，前者為根據員工職等，由員工每月薪資扣除，後者為依員工提存金額之 100% 為獎勵金，在 2024 年共有 133 名員工參與，參與率為 74.72%。

5.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照相關法令實施，故勞資關係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與宣導後才定案，獲得員工支持，共同創造雙贏且和諧的勞資關係，故並無任何爭議發生。

6. 勞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健康安全、預防職業災害情事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各部門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單位、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且定期檢視當地法規，檢視內部管理辦法及制度一切符合當地法規，另外透過定期職業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審視廠內是否使用、存放雷科承諾禁止使用物質，並針對有機溶劑等物品儲存、紀錄的管理進行風險評估及評核，確保作業環境安全。且每年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學習於工作上必要之安全知識，並提升同仁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本公司以多元策略落實保護員工的健康安全，除了所有工作環境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外，針對製造部門可能面臨粉塵及噪音的高風險作業環境，提供耳塞及加強抽風系統，以減低員工作業環境風險危害，另定期提供作業員健康檢查、實施勞工工作環境檢測、建物公共安全檢查以及消防安全檢查，以減緩對於工作者的危害風險。

本公司為讓員工能有正確的安全衛生認知，並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定期辦理新進員工工安訓練及在職員工複訓，以使員工能學習於工作上必要之安全知識，113年共有282人次參訓，累計888人時。另外為提升同仁災害緊急應變能力，本公司113年也針對消防演練進行3場共3小時的教育訓練，共計16人次參訓，同時，廠內亦備妥消防器材，讓同仁能在發生火災事故時緊急應變，將災害風險降至最低。

為使員工能獲得工作、健康、生活等面向的平衡，雷科提供駐廠醫師、護理師諮詢服務之外，定期每2年辦理1次健康檢查，並由駐廠醫師、護理師進行後續追蹤，持續關懷同仁身心健康。雷科每年依作業環境監測結果，進行相關人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並依法實施分級健康管理。屬第三級健康管理者，隔年會持續進行健康狀況追蹤；若屬第四級健康管理者，則由廠內專任醫護人員主動安排人員面談、指導及現場訪查，後續專任醫護亦會將臨廠醫師訪視結果開立照會單進行追蹤管控。2024年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人數共70人，其中屬第四級健康管理者有3人，並由廠護定期追蹤健康狀況。

另外針對健康促進訓練課程的辦理作業，我們優先調查同仁對於主題的期望後再行規劃，希望透過相關課程，提升同仁保健知能，增進身心健康。雷科致力打造健康職場，在2018年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更在 2020年及 2023 年榮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雷科將持續照顧每一位員工的身心健康，打造安心的工作環境。

113 年本公司員工並無因特殊作業造成體檢異常項目，亦未發生任何職業傷害或死亡事件，且本公司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推行之無災害活動紀錄，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累計 6,297,952 小時，參與勞工人數共 165 人，為推行無災害工時紀錄之績優單位。

7. 員工行為或倫理操守要求規範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行為應遵循的準繩，目前本公司針對員工行為操守的規範多訂於工作規則，對於應遵守紀律事項逐條記載，要求員工應本著忠於職守、公誠廉明、謹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並盡力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均將充分遵循勞工法令及加強福利措施，建立互動式之溝通及申訴管理。本公司之勞資關係向來理性和諧，近二年度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之可能性極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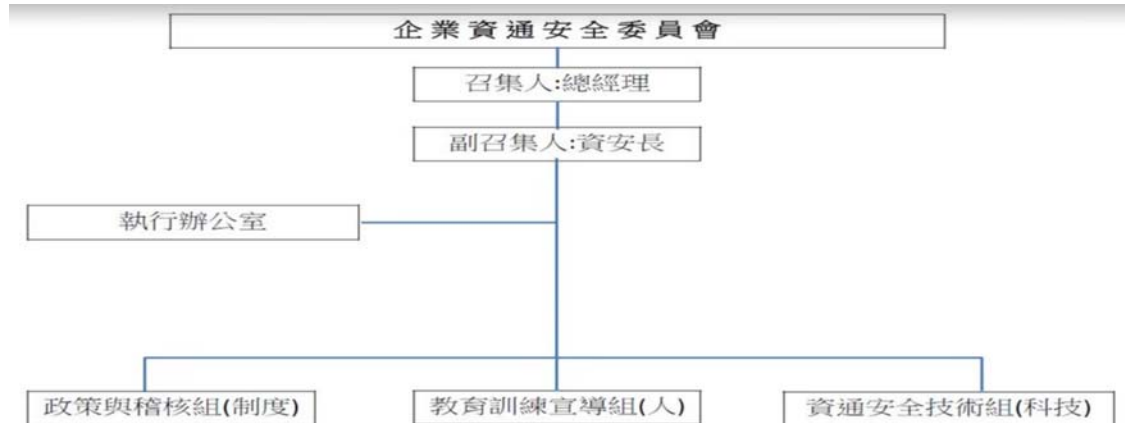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有鑑於近年層出不窮的資安攻擊事件，為確保客戶隱私與永續營運，雷科訂定明確的資安管理政策，配合嚴謹的系統管理與資安措施，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公司資訊與資訊資產的機密、完整及可用性，以供本公司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循環，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未來，亦將規劃導入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全面提升本公司之資安管理強度，本公司於 2023 年成立「企業資通安全委員會」，以落實資通安全政策及各層面管理，提升資安防護及資安意識，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目標。

「企業資通安全委員會」下轄執行辦公室與政策稽核組、教育訓練組、資通安全技術組，統籌資訊作業安全管理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總經理督導資訊安全及網絡安全策略。並由副總經理擔任資訊安全長，負責督導執行辦公室建立和維護資訊安全及網絡安全策略與其流程以保護公司資財，並定期每兩季向董事會報告一次。

委員會組織架構如下所示：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1)資通安全政策

目的	為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防止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並確保其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 及可用性 (Availability)，特制訂本政策如下，以供全體同仁共同遵循：
範圍	1. 有效管理資訊資產，持續執行風險評鑑，並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 2. 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避免受到未被授權的存取，保持資訊及資通系統的機密性。 3. 防護未經授權的修改以保護資訊及資通系統之完整性。 4. 確保經授權之使用者當需要時能使用資訊及資通系統。 5. 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6. 評估各種人為或天然災害之影響，訂定核心資通系統之復原計畫，以確保核心業務可持續運作。 7. 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 8. 落實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機制。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9. 確保人員資安意識更新與持續性。 10. 確保出貨之設備安全無毒。

(2) 資通具體管理方案

本公司透過資訊存取管控、網路資訊安全、教育宣導及檢核、營運持續等 4 大資安防護層面，共制定 22 項具體措施，並依攻擊型態的變化與趨勢滾動檢討調整，以持續落實全面資安防護並以最高標準保護供應鏈之資安品質。

四大防護層面	
資料存取控管	依職務職能分別權限 機房權限管制 網路權限區域劃分 電腦設備權限管制 遠端權限管制 人員異動設備權限管制
網路資訊安全	架設防火牆 定期掃毒更新 定期軟體補修漏洞 垃圾郵件過濾 網路權限控管 收集資安情資
教育宣導及檢核	資安教育訓練 資安宣導 社交工程演練 及時資安重訊公告 資安相關人員培訓
營運持續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完整落實異地備份 持續檢討與改善 持續更新資通安全資訊 符合法規

(三)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安系統與政策	2024 年新增 6 項的資安相關機制與系統。 1. 全員電腦備份 2. 雲端離線備份 3. 資安網頁 4. 網頁加密 5. 郵件加密 6. 取得國內最高資安證照
演練	社交工程，2022 年 6 次，2023 年 4 次，2024 年 4 次 災害還原演練，2022 年 1 次，2023 年 1 次，2024 年 1 次
訓練	100%新進人員訓練，所有新進員工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2022 年完訓率 100%；2023 年完訓率 100%；2024 年共 24 名新進人員進行訓練，完訓率 100% 全員工訓練，每季一次全員工資安訓練，傳達最新資安重要注意事項，2022 年 4 次，2023 年 4 次，2024 年 2 次 外部資安專業訓練時數，2024 年受訓時數共 52 小時
宣導	宣導海報，張貼於各公布欄傳達資安重要注意事項，2022 年 6 張，2023 年 22 張，2024 年 22 張 宣導公告，傳達資安重要注意事項，2022 年 11 則公告，2023 年 6 則公告，2024 年每日公告
資安事件	2024 年 2 次資安事件：1. 偽造廠商詐騙信攻擊 2. 郵件附件假冒 PDF 攻擊 2023 年 2 次資安事件 2022 年 2 次資安事件
事件改善	1. 加強垃圾郵件過濾系統強度 2. 針對偽造附件可能性加強防護
未來規劃&持續改善	1. 導入遠端多因子驗證 2. 實施邊緣防火牆 3. 導入自動化組態管理 4. 導入資安事件軌跡紀錄系統 5. 導入內網管控系統 6. 導入郵件 DKIM

為因應企業遭受資訊安全所面臨之風險，如：勒索病毒攻擊、BEC 商業詐騙、APT 進階持續滲透攻擊、社交工程詐騙、遠端辦公漏洞入侵、持續營運等議題，本公司持續性訓練提高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並持續關注資訊安全議題的趨勢變化，持續導入相關解決方案以防止惡意攻擊所帶來的威脅並期望能做到事先防範，本公司近年持續提高資通安全訓練與解決方案之預算。

(四)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資通安全事件，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10.01.01~114.12.31	土地租賃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5.08.01~115.07.31	土地租賃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6.12.02~116.12.01	土地租賃	無
土地租賃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108.12.16~118.12.31	土地租賃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0,821	659,580	241,241	3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8,602	794,818	(276,216)	(34.75)
預付款項		53,365	78,388	25,023	(31.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188	9,895	29,293	296.04
使用權資產		97,370	77,266	20,104	26.02
應付短期票券		0	15,000	(15,000)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0	12,762	(12,762)	(100.00)
合約負債-流動		47,881	29,816	18,065	60.59
應付帳款		129,578	105,207	24,371	23.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91	45,581	(15,690)	(34.4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012	28,627	(12,615)	(44.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68,465	48,826	19,639	40.22
特別盈餘公積		0	66,112	(66,112)	(100.00)
其他權益		178,609	18,017	84,129	127.25

(一)變動原因及影響：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兩期變動增加 36.57%，主因 113 年減少三個月以上美金定存所致。
-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兩期變動減少約 34.75%，主係因 113 年減少三個月以上美金定存所致。
- 三、預付款項：兩期變動減少約 31.92%，主係 113 年預付貨款減少所致。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兩期變動增加約 296.04%，主係 113 年度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流動」因控制影響力變動，故變動帳列科目所致。
- 五、使用權資產：兩期變動增加約 26.02%，主係 113 年子公司租賃房屋合約改變所致。
- 六、應付短期票券：兩期變動減少約 100.00%，主係 113 年減少發行短期票券所致。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兩期變動增加約 100.00%，主係 113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匯率交換評價並未產生損失所致。
- 八、合約負債-流動：兩期變動增加約 60.59%，主要係 113 年銷售設備產品較多而預收較多貨款所致。
- 九、應付帳款：兩期變動增加 23.16%，主要係 113 年增加較多代理產品，應支付進貨款項增加所致。
- 十、本期所得稅負債-其他：兩期變動減少 34.42%，主要係本期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較多所致。
-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兩期變動減少約 44.07%，主要係 112 年代收款項較多所致。
- 十二、租賃負債-非流動：兩期變動增加 40.22%，主要係 113 年土地租賃合約到期續約，因租期較長，故增加租賃負債金額較大所致。
- 十三、特別盈餘公積：兩期變動減少 100.00%，主係 113 年度有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致。
- 十四、其他權益：兩期變動增加 127.25%，主要係 113 年因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段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因應計畫：兩年度變動影響科目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61,184	1,177,816	183,368	15.57
營業成本	931,870	790,901	140,969	17.82
營業毛利	429,314	386,915	42,399	10.96
營業費用	318,723	282,440	36,283	12.85
營業淨利	110,591	104,475	6,116	5.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847	90,581	266	0.29
稅前淨利	201,438	195,056	6,382	3.27
所得稅利益(費用)	(37,089)	(50,075)	12,986	-25.93
本期淨利	164,349	144,981	19,368	13.36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損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一、所得稅利益(費用)： 兩期變動減少 25.93%，主係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較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3 年捲裝材料下游客戶調節庫存，減少產量與資本支出，114 年上半年因消費性電子市況並未明顯回溫，故預期 114 年上半年捲裝材料下游客戶仍將持續調節庫存，降低資本支出，預估 114 年下半年可望回升。 而 113 年因半導體先進封裝產能擴充，相對應的資本支出與需求陸續提高，114 年需求仍持續提高，因此，預估本公司代理與自製鐳射設備對相關產業等出貨量將較 113 年增加。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 投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 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 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59,580	188,383	157,678	(202,281)	803,360	—	—
1. 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113年度減少預付貨款以及應收帳款收款期較短，所致。 (2)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減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3)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113年度償還較多短期與長期借款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 114 年為現金流入，主要支出係日常購料、進貨、支付薪資等營運支出，以及資本支出與支付現金股利等投資與融資支出，因營收與收款狀況穩定，故預期未來一年無現金不足情況產生，足以因應正常營運所需。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基於營運需求及未來發展之考量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設置地點、組織型態、持股比例、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管理當局決策之依據；本公司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其業務、財務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管理當局追蹤評估。

此外，本公司另訂子公司營運管理辦法，以監督其營運狀況，建立其營運風險管理之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營運效果。

本公司主要轉投資政策如下：

- (1)於大陸市場布局，並就近服務客戶，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
- (2)以本業技術為核心，結合相關科技產業，增加產品之深度與廣度，並擴展客戶群，建立完整之設備產品供應鏈。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多數為 100%持股，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獲利較前一年度增加約新台幣 41,038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子公司銷售設備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

(三)改善計畫：

本公司仍持續加速整合各轉投資事業資源與技術，提高各轉投資事業效能，以更增加轉投資事業之獲利能力。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適未來營運情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長短期借款		匯率變動產生之 兌換(損)益
	利率	利息支出	
	2.00%~2.59%	41,785	17,261

(1)本公司 113 年底長、短期借款餘額為 1,718,767 仟元，利息支出為 41,785 仟元，占當年度營收比重約 2.43%，利率波動對公司損益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將持續與各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利率走勢，尋求較低水準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利息成本。

(2)本公司 113 年度海外銷貨比重佔集團營收金額約 41.62%以上，兌換利益為 17,261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約 1.27%，113 年度因新台幣兌美金貶值幅度不大，美金匯率波動情形對公司有小幅影響。本公司為確保公司獲利，對於匯率走勢持續追蹤，並採取下列方式因應匯率之波動：

1. 開立外幣帳戶，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2. 於業務部銷售產品報價時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保障應有之利潤，並以相同進貨幣別之外幣報價，以降低匯率風險。
3. 每日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4.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幅度並未顯著影響本公司營運，故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避免通貨膨脹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操作以穩健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案皆需經審慎評估後送至董事會表決通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子公司間之資金融通需求，且不得逾越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規定之條件或限額，本公司截至目前止除子公司外，對外未有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且均依本公司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同時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並無重大影響。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另本公司買賣遠期外匯合約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變動風險，未來仍採自然平衡政策。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計畫開發產品項目：

產品名稱	內容
AI 晶片雷射除膠機	● 3D lineScan 系統偵測膠體高低。 ● AI 演算法與雷射功率匹配建構除膠面積與配方。
密集孔鑽孔機	● 客製化雷射與光學系統，提升品質與速度。 ● 增加雷射能量即時監控。
高精度複合板切割	● 取代原本 Dicing Saw 製程 ● 客製化雷射與光學系統，提升品質與速度。 ● 導入產品切割後料件收集系統
Lead Frame EMC 二合一雷射加工	● 客製化雙雷射系統，具有因應不同製程切換 ● 四點對位帳縮補償

2. 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提高市場競爭力，預估114年度總研發經費約55,000仟元，預估約佔營收之3.5%。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證交法及IFRSs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本公司均配合之；此外，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觀察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之情形，並視情況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並無重要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資通安全風險：本公司為因應現今網路環境漸趨複雜，相關風險逐年增加，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本公司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負責統籌並執行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並指派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資安長，負責督導資通安全風險管控，並由稽核單位，進行管理制度內部查核、資訊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等具體管理方案，並實施對應安控措施，不定期宣導資安風險案件，持續精進內部異常偵測與防護方法，以降低企業資安風險。相關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1)資訊存取控管

本公司依職務職能分別權限管控各應用系統、定期更新帳號密碼設置、硬體機房進出權限管制、網路權限區域劃分、電腦設備使用權限管制、遠端連線權限管制、員工異動設備權限管制、定期更新資訊設備以及定期簽訂維護合約。

(2)網路資訊安全

配置多功能防護型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定期掃毒更新以及定期對使用軟體修補漏洞；針對垃圾郵件過濾；加強網路連結權限控管，以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址與內容；不定期收集資安情資，依據情資更新或修正漏洞。

(3)教育宣導及檢核

定期對同仁實施資安教育訓練與資安宣導；針對社交工程的詐騙與駭客，對同仁不定期隨機演練；各部門組成資安小組及時公告相關資訊安全重大訊息；公司針對資安相關人員培訓。

(4)營運持續

本公司定期對同仁實施災害還原演練；並完整落實異地備份；針對制定的資通安全政策持續檢討改善；也持續更新增進符合法規的安全資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無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方面：本公司主要從事主、被動元件之捲裝材料、鐳射設備及SMT相關設備之製造與銷售，各項業務皆有數家供應商供貨。最近年度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淨額超過當年度進貨淨額之30%，且進貨來源日趨分散，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銷貨方面：本公司最近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均未超過30%，銷貨對象尚屬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本公司無持股超過10%以上之大股東）股權移轉情形變化不大，對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無。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年報「(貳)公司治理報告」(第23-72頁)，及本公司網站『ESG永續發展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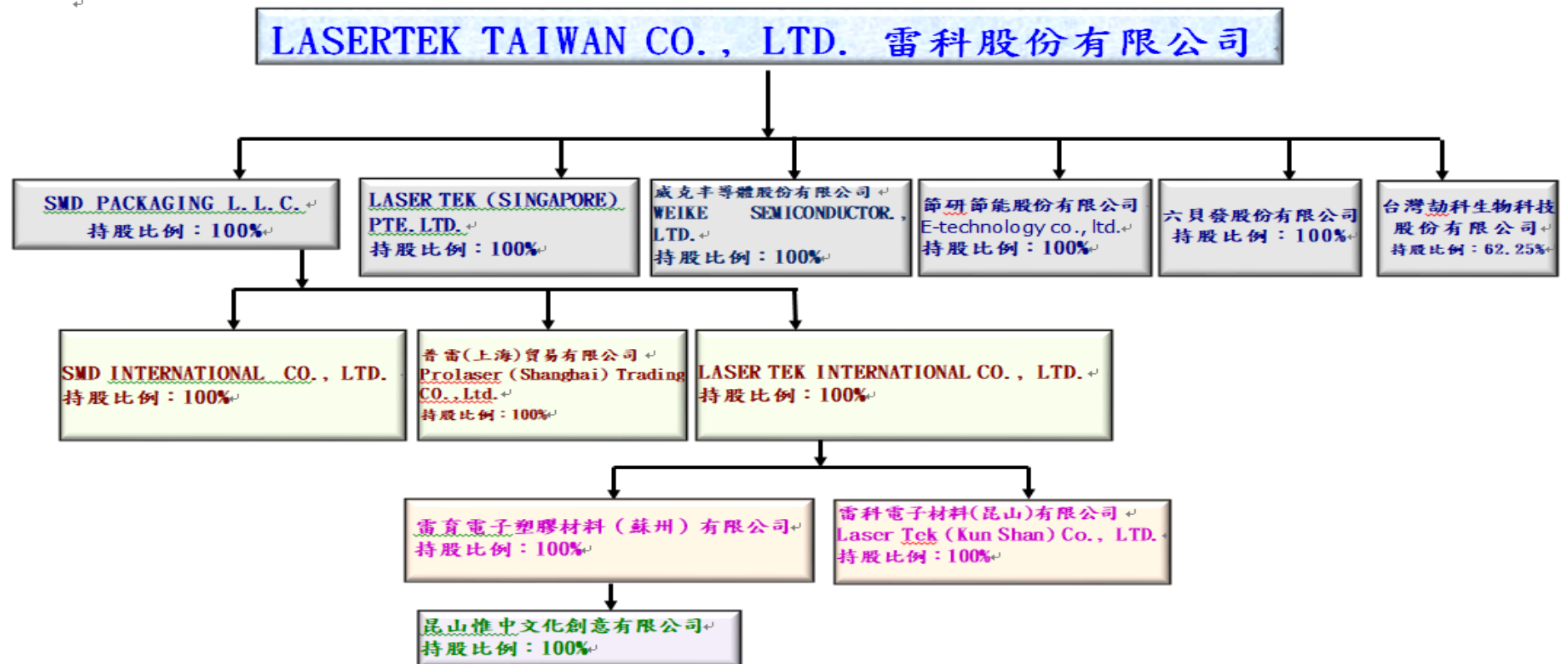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MD PACKAGING L.L.C.	US\$1,678,065	控股公司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SGD\$3,820,000	雷射設備生產製造研發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30,000,000	控股公司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NT\$76,000,000	半導體設備及零件銷售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US\$1,970,000	控股公司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US\$1,905,734	晶片電阻封裝紙帶及防靜電配方之上下膠帶分條加工及出售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US\$1,000,0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內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US\$11,100,000	生產塑膠產品、電子元器件包裝材料、設計、生產、組裝自動化設備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US\$2,300,000	晶片電阻封裝紙袋分條加工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RMB\$800,000	藝術品、酒類、貿易銷售
六貝發股份有限公司	NT\$20,000,000	控股公司
台灣劼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15,000,000	生物科技研發業

(3)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電子零組件、半導體產業、光電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等。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不適用。

(5)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SMD PACKAGING L. L. C.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鄭再興(代表人)	NT\$68,453	100%
LASER TEK(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鄭再興(代表人)	NT\$80,458	100%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鄭再興	NT\$125,956	90%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節研節能股份有限公司：黃郁婷	NT\$55,589	100%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SMD PACKAGING L. L. C 鄭再興(代表人)	US\$1,970	100%
LASER 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	SMD PACKAGING L. L. C 鄭再興(代表人)	US\$1,906	100%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郁婷(代表人)	US\$1,000	100%
雷育電子塑膠材料(蘇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玉慧(代表人)	US\$11,100	100%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郁婷(代表人)	US\$2,300	100%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郁婷(代表人)	RMB\$800	100%
六貝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鄭再興(代表人)	NT\$20,000	100%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莊鈺谷	NT\$9,352	62.25%

(6)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新加坡幣/仟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SMD PACKAGING L. L. C.	USD	1,678	61,637	0	61,637	0	(2)	(391)	—
雷科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RMB	16,406	8,984	8,881	103	5,900	(1,781)	(65)	—
普雷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RMB	7,227	12,295	10,797	1,497	8,757	2,293	2,425	—
雷科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	SGD	3,820	20,256	1,650	18,606	6,984	691	1,199	—
SMD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1,970	21,188	0	21,188	0	(3)	231	—
LASER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1,906	39,743	2,063	37,679	3,334	(666)	(247)	—
雷科廈門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RMB	2,600	0	12	(12)	0	0	0	—
節研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00,000	33,938	1,792	32,146	0	(143)	170	—
威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NTD	76,000	395,981	270,576	125,405	253,077	63,328	46,892	—
雷育電子塑膠蘇州有限公司	RMB	69,294	55,427	101	55,325	0	(917)	976	—
昆山惟中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RMB	1,000	1,044	117	927	90	(12)	(10)	—
六貝發有限公司	NTD	20,000	19,418	5	19,413	0	(78)	(50)	—
台灣叻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5,000	18,965	10,911	8,054	4,474	(2,644)	(1,085)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查詢相關資料。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再興

